

南通縣自治會報

告書第一冊

張發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5539B



南通縣自治會

第一次報告書



序

泰西人不必皆賢也曷爲言自治則一人然人人然蓋生未嘗覩我三代官治之隆規而世往往遭非常酷毒恣睢之政治民族以部落迭興相倚性鷙而習鬪爭激不勝忿謀并力自保於下而又有勇智強立之賢豪長者感慨奮發爲之秉禮植義堅明約束以旌其前而援其後日修月明事賅理舉內而耕鑿食衣技工商賈行旅負販男男女女幼幼老老扶翼教誨治療存問濟助救卹外而水陸津梁車船廬館及於納稅當兵所爲自存立自生活自保衛以成自治之事固弗及者不如是不足以相等不足以相友相助相衛義固如是也哀哉曾子上失道而民散之言也道系於上專制之政治耳三代以後之政其所爲道若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告 書

纖若鉅若明若晦若彼若此若僞若真民不散而無所於
新民即散而無爲之恤沈沈長夜幾二千年焉寧無聖哲
國體範之出入於範之中則道之所爲鉅爲明爲此爲真
方其人存政舉之日十年數十年而止民之新者旋故矣
新機至暫而故轍至常民安得而知自存立自生活自保
衛之必原於自治嗟夫歐美學說之東漸也當清政之極
敝稍有覺於世之必變而爲之地以自試者南通是顧一
二人默識而躬行之百千人訾議之非笑之排沮之年復
一年排沮之力漸退非笑訾議之聲漸減以消國體遽更
上下擾攘甲乙交惡而國且不國夫不國又胡可隨胡可
已者頃者試以縣道縣之人無識字不識字具能捐除已
私走趨樂公歐美所謂地方自治者庶幾有動之兆矣而

迴顧始試之日則已歷二十有三年兒子怡祖以爲兆足以行也倡自治會之說而父老兄弟羣和而應英馳俊驅不二月而會立而議集言之成理而斐然若可觀茲誠大幸雖然說命之言曰知之匪艱行之維艱知虛而行實知捷而行遲知一人事而行則衆人事知一日事而行非一日事知不正不中不足爲知行不正不中不足以行衆人知識才力一與否不一有憎與忌否有能涵覆而救劑之者否非一日而先後左右其行者有他變他患否是皆可虞而當計及者吾爲吾南通自治會懼焉謇頽然老矣區區自試之心日望傳人而又惴惴焉慮或不勝傳則有至簡之言爲在會諸君子贈諸君子念茲永念茲曰少大言多成事無疆惟恤無疆惟休民國十年一月一日張謇序

書 告 報 會 會 治 自 縣 通 南

第一冊 序



四



南 通 縣 通 治 會 報 告 書

南通縣自治會報告書目錄

影象

主任理事張君孝若小像

本會事務所攝影

本會成立攝影

各股委員會成立攝影

職員表

理事姓名表

會員姓名表

候補會員姓名表

第一屆常會審查員姓名表

委員姓名表

課員姓名表



章程

本會章程

議案一

本會議事規則（民國九年十一月三日）

本會旁聽規則（民國九年十一月三日）

理事主任理事互選規則（民國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理事會辦事細則（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各股委員會服務規程（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各股委員會辦事通則（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財政股委員會辦事細則（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統計股委員會辦事細則（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文牘課辦事細則（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庶務課辦事細則（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議 決 案 二

公費支給規則(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薪水支給規則(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南通縣地方公債條例(民國九年十二月四日)

南通縣地方公債施行細則(民國九年十二月四日)

統一地方財政案(民國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籌備自治經費案(民國九年十二月四日)

拆卸城垣以興市面案(民國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疏濬通境運河以利農田而便交通案(民國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修築市鄉道路案(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選擇學生貸款赴美國留學案(民國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建築本會會所案(民國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慎重選政以維國本案(民國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嚴禁煙賭案（民國九年十二月四日）

設立登記所及調查戶口與自治村同時進行案（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查照中心河原議咨請水利會籌辦案（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咨復縣署籌設自治村案（民國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咨復縣署籌辦各市鄉游民習藝所案（民國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咨復縣署查核六七八三年收支地方費欵案（民國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文件

本會咨報縣署組織成立文

張君孝若致陳君心銘書

張君孝若演辭一

張君孝若演辭二

本會開會辭

南通縣行政公署頒辭

書 告 報 會 治 自 縣 通 南

南通縣商埠警察局頒辭

通如稅務總公所頒辭

通屬總場長公署頒辭

江蘇省水警廳第四區第十八隊頒辭

通崇海泰總商會頒辭

南通報社頒辭

南通縣銀行公會頒辭

江蘇省代用師範學校頒辭

南通縣私立甲種商業學校頒辭

南通縣英化職業學校頒辭

南通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頒辭

南通縣清丈局頒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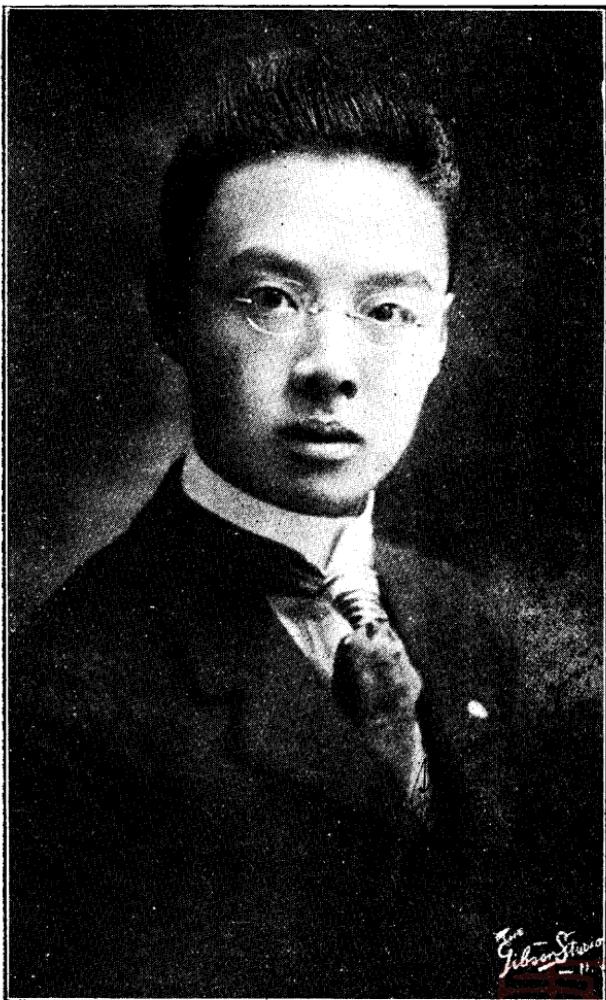
書 告 報 會 治 自 縣 通 南

第一冊 目錄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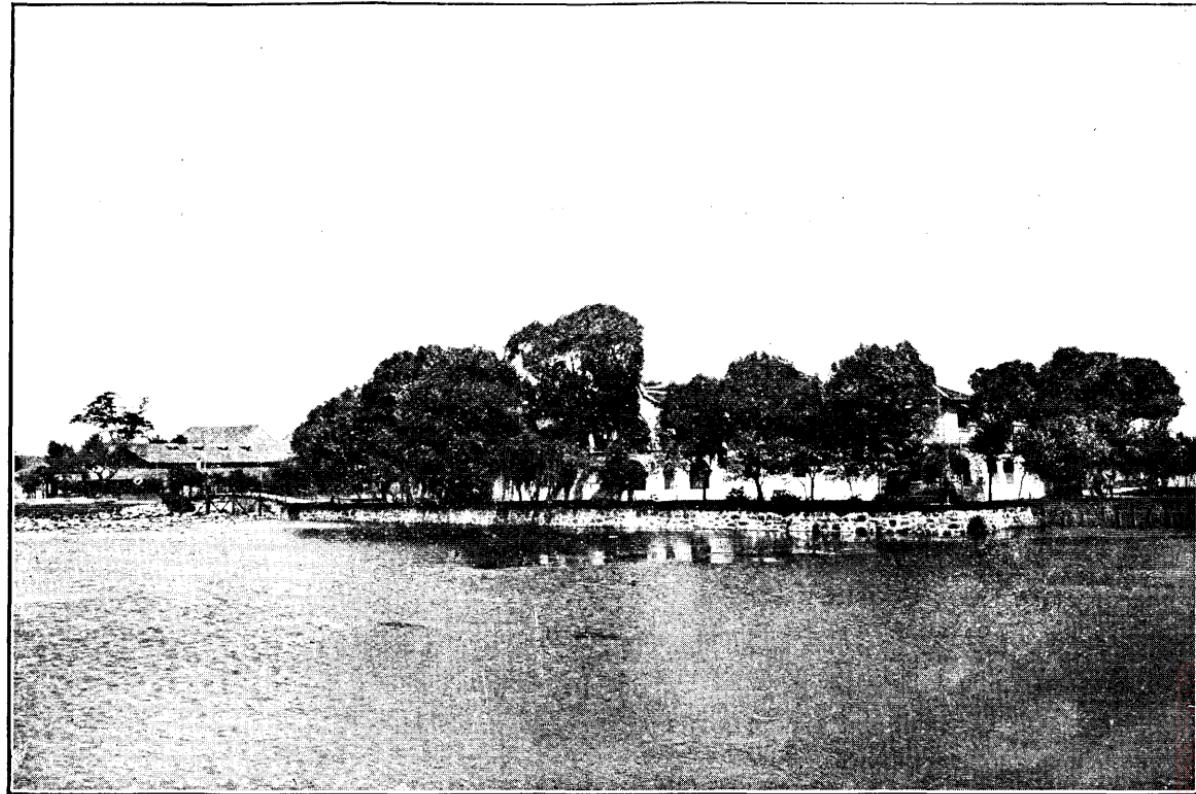




本會主理任事張君孝若小像



南通縣自治會事務所影攝



(本會事務所附設公園)



影攝立成會本



日 一 月 一 十 年 九 國 民 中



各股委員會成立攝影



(日八月二十年九國民華中)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報 告 書

南通縣自治會理事姓名表

職 別	姓 名	互 選 日 期 及 票 數
主 任 理 事	張 孝 若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次選出得四十票
理 事	邢 啓 才 演 初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次選出得三十四票
理 事	于 忖 敬 之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次選出得三十二票
理 事	薛 薦 鄧 生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次選出得三十一票
理 事	高 孟 啓 安 九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次選出得二十七票
理 事	曹 文 麟 助 閣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次選出得二十七票
理 事	張 師 湛 孝 卿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次選出得二十六票

按薛理事衡本年十二月一日被任爲慈善股主任委員其缺額應行補選

書 告 報 會 治 自 縣 通 南

南通縣自治會會員姓名表

第一冊 職員表

職會	別員	姓名	公舉日期	代表	區域團體
嚴樹釗德滋	許仁鏡瀛鵬九	姚登之仁冠千	湯彬驥明遠	徐人廣鑑	徐孝若 徐鎔貫 陶庵
同	同	同	同	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三日
上	上	上	上	上	南通市區
同	四	安	平潮市區	唐閘市區	上
上	市	區	上	同	上

書 告 報 會 治 自 縣 通 南

單宗	朱淵	顧貽穀	湯臨	茅宗瀾	顧昌鼎	葛懋修	葛懋昌	徐鴻冀	邢啟平	朱捷聲	王鑑
愉	溥泉	益三	固生	紫瀾	伯言	竹溪	平溪	百	演初	凱三	證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餘西	市	同	金沙	競化	市	觀永	市	西亭	市	石港
上	區			市	化	區	市	區	區	區	市區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報 告 書

張鴻翔漸陸	江導岷知源	邢廣蔭伯起	許膺鐸仰欽	于宗敏伯周	劉國權秉衡	蔣薈森潤芳	沈成林茂修	李宗翰青	朱友容小田	于萼樓	衛達夫	江毓同	餘東市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白蒲市區	同	上	上
劉海沙鄉區	墾牧鄉區	三益鄉區	騎岸鄉區	三樂鄉區	仁鄉區	興仁鄉區	白蒲市區	上	呂四市區	同	同	同	上

書 告 報 會 治 自 縣 通 南

曹文麟	薛灝	錢耀	邱祖祺	徐景祺	陳堅	劉光泰	蔣德純	高孟啓	徐宗渥	于振聲	章亮元	元靜軒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三七日
勛閣	蕙生	浩齋	光庭	輯五	南琴	季明	黻堂	安九	爵之	香谷	同	同	縣商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縣教育會					縣農會								
會					會								

書 告 報 會 治 自 縣 通 南

于	忱 敬之	同	上	同
顧 公	毅 怡生	同	上	同
方 賽	仲謨	同	上	同
張 師	湛 孝卿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上
			上	同

按于會員振聲本年十月二十八日辭職姚會員登瀛張會員容李會員宗十一月十五日辭職顧會員昌鼎陳會員堅薛會員衡顧會員公毅十二月二日被任爲財政股統計股慈善股教育股主任委員其缺額以徐肇鈞劉永銘彭錫爵陳燿黃林陳祖德馬鑑清王崇烈先後遞補

書 告 報 會 自 治 縣 通 南

南通縣自治會候補會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公舉日期	代表	區域
候補會員	王錫韓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三日	南通市	
季閎概	同	上	同	團體
顧金生	同	上	唐閘市區	
馮琳	同	平潮市區	同	
錢嚴	上	上	同	上
劉銘	同	同	劉橋市區	
金鑫	同	上	安市區	
徐祥	同	上	四	
王升	同	上	燕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報 告 書

陳允功	曹瑜	高藻	顧闡	樊瑛	黃林	高占熒	徐剛	徐潛	徐達	凌榮	國榮	施乾	秉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西亭市區	觀永市區	石港市區
同	餘西	金沙	化市	競化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市區	沙市區	市區	市區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市區	市區	市區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報 告 書

郭贊嚴	余忠	陳基	張敏元	王誠	單宗璐	張袞	沈成聚	陳耀	彭錫爵	李春	郁梅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海沙鄉區	墾牧鄉區	三益鄉區	中鄉區	騎岸鄉區	三樂鄉區	仁鄉區	興仁鄉區	白蒲鄉區	四市區	東市區	同上	餘東市區

書 告 報 會 治 自 縣 通 南

第一冊 職員表

徐肇鈞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三七日

縣商會

許鉉身

同

張同壽

四

沙井記

四

卷之三

1

余派中

同

陳祖德

同

馬鑑清

同

高
湘

同

妙
妙
曇

同

王崇烈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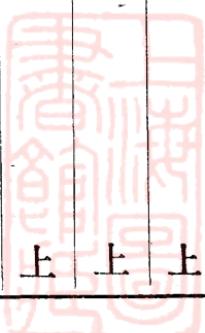
上縣教育

書 告 報 會 治 自 縣 通 南

第一屆常會審查員姓名表

南通縣自治會報告書

審查員	請議部主任審查員	審員	法制部主任審查員	方	劉	嚴	江	徐
朱淵溥泉	蔣薈森韻芳	戴之仁冠干	葛懋昌冀賢	湯擴起民	國権秉衡	光慶仲謨	樹釗季明	宗渥爵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渥爵之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書告報會治自縣通南

第一冊 職員表

南通縣自治會委員姓名表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告 書

職別	姓名	公選日期及票數	就職日期
財政股主任委員	顧昌鼎伯言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日 由理事會選舉得五票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八日
統計股主任委員	陳堅南琴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日 由理事會選舉得五票	同上
教育股主任委員	顧公毅怡生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日 由理事會選舉得五票	上
實業股主任委員	秦濟亮夫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日 由理事會選舉得六票	同上
交通股主任委員	陳琛葆初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日 由理事會選舉得七票	同上
水利股主任委員	于振聲香谷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日 由理事會選舉得七票	同上
工程股主任委員	高鑑觀四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日 由理事會選舉得六票	同上
衛生股主任委員	徐中宇春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日 由理事會選舉得五票	同上
慈善股主任委員	薛衡郢生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日 由理事會選舉得五票	同上
營業股主任委員	黃友蘭友蘭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日 由理事會選舉得五票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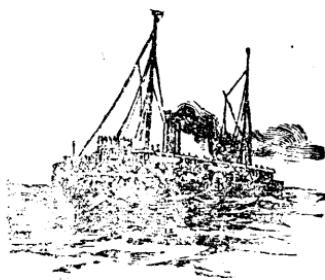
南通縣自治會報告書

南通縣自治會課員姓名表

職	別	姓	名	就	職	日	期
文牘課主任課員	員	費	師	洪	範九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一日	
課	員	曹	文	鍾	鑄淵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一日	
庶務課主任課員	員	顧	琳	貢西			
習	孫	棻	墨林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一日			
廣	寶	軫	繼湖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一日			
淵	軫	鑑	清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四日			
鑑	子賓	中	華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一日			
徐	朱	華	民國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一日			
廷	啓	民國	九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一日			
復	寅	國	九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一日			
錫	予賓	九	一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一日			
藩		一	四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四日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告 書

第一冊 職員表



十六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報 告 書

南通縣自治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由南通縣公民共同組織在國家法律範圍之內辦理自治事宜定名曰
南通縣自治會

第二條 本會規定屬於全縣之自治事宜如左

一教育

二實業

三交通

四水利

五工程

六衛生

七慈善



八公共營業

九依法令及行政公署委託辦理事宜

第三條 本會得就自治事宜自定自治規約

第四條 凡居住本縣三年以上年滿二十一歲之公民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被舉爲會員

一曾在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年納直接國稅十元以上或有不動產價值五千元以上者

三具有自治經驗成績者

第二章 職員

第五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一會員

二理事及主任理事

三各股委員及主任委員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報 告 書

第六條 本會會員定額爲五十人其分配名額及公舉方法如左

一各市區公舉二十六人

二各鄉區公舉八人

本縣十三市區每區舉二人八鄉區每區舉一人均由各區董事及教育農商團體公同推舉報告本會籌備事務所

三縣商會公舉六人

四縣農會公舉五人

五縣教育會公舉五人

均由各會推舉咨送本會籌備事務所

第七條 各區各會公舉前項會員時應舉候補會員如會員之數

第八條 本會設理事七人常駐會所籌畫自治事宜由會員投票互選並由理事互選

主任理事一人

第九條 本會設各股委員會執行自治事宜其分股規定如左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報 告 書

一財政股委員會

二統計股委員會

三教育股委員會

四實業股委員會

五交通股委員會

六水利股委員會

七工程股委員會

八衛生股委員會

九慈善股委員會

十公共營業股委員會

每股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無定額由理事公選擔任報告於大會

會員不得同時兼任各股委員如被任爲委員者其缺額以各區各會之候補會員依次遞補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報 告 書

第十條 本會會員以三年爲任期任滿再被舉者得連任一次

第十一條 會員及理事均爲名譽職不支薪給但開會期中關於辦公必需之費用得

公議支給實費

第十二條 委員爲有給職其薪給之多寡由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公議支給

第十三條 本會會期如左

一常會每年二次以四月十一月爲會期

二臨時會遇有必要事宜得由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舉行之

前項會議均由本會自行召集常會期以一月爲限限滿議事未竣者得延期十日以內臨時會期以十日爲限

第十四條 本會應議事宜如左

一第二條所定規約

二第三條所定規約

三自治經費歲出入預算決算

四自治經費籌集方法

五自治經費及財產處理方法

六關於全縣公私利害訴訟之提起及其和解事宜

前項議決事件由本會交由委員會執行並陳明行政公署

第十五條 會議時以主任理事爲主席主任理事如有事故由理事中公推臨時主席代理

第十六條 會議非有會員定額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議

第十七條 凡議事之可否以到會會員過半數之所決爲定若可否同數則取決於主席

席

第十八條 會議時各股委員均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議決之數

第十九條 凡會議不禁旁聽其有主席或會員五名以上提議禁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會議事件有關係會員本身或其直系親屬者不得與議

第二十一條 每屆會議完畢應由主席將本屆議事錄與會員署名陳送行政公署



第二十二條 議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本會議訂陳送行政公署
第二十三條 各股委員會應辦事宜如左

一提案之準備

二本會議決事宜

三本會議決事宜執行方法之決定

第二十四條 本會監督各股委員如有不稱職情事得隨時誥誠解任

第二十五條 委員員額任期及辦事細則由本會議訂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文牘庶務二課整理內部一切事宜其員額薪給及辦事細則由

本會議訂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縣經費以左列各款之收入充之

一 縣公欵公產

二 縣附稅特稅



三公費及使用費

四因重要事故臨時募集之公債

第二十八條 公款公產有爲私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項已經法令變更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事由得募集公債

一爲全縣永遠利益

二爲救濟災變

三爲償還負債

前項募集其募法利率還期經本會之議決陳請行政公署轉呈備案

第三十條 財政股委員會每年應預計翌年度經費之出入製成預算在四月常會期

前交本會議決

前項預算表議決後應陳明行政公署並於本縣公示之

第三十一條 財政股委員會應將上年度經費之出入製成決算書連同收支細帳在

前項決算書議決後應陳明行政公署並於本縣公示之

第三十二條 自治經費出入之檢查每年至少二次由本會公推會員二名以上會同行之

第四章 監督

第三十三條 本會如違反民意得由本縣人民檢舉證據連署至人民總數二十分之一經縣商會農會教育會及二十一區之團體公議可決解散之

本會解散後應於三個月以內依照章程重行組織成立

第三十四條 會員如有瀆職情事由本會檢舉經會員三分之二議決組織懲誠會懲誠之

第五章 會所

第三十五條 本會先就中公園爲籌備事務所俟籌有的款另行建築會所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以經縣商會農會教育會及二十一區之團體公議可決之日實

書 告 報 會 治 自 縣 通 南

第一冊 章程

十

行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行修改者得由會員滿四分之三出席經三分之二議決修改之



議決案一

南通縣自治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議事日時

第一條 本會會期依會章第十三條之規定其開議日期由主任理事定之
第二條 議事以午後二時爲開議時刻六時爲散會時刻四時以後得休息三十分

第三條 議事之日如至午後二時而到會會員不滿會章第十六條之定數者得由主任理事酌量展延開議時刻如展延至四十五分仍不滿定數者即由主任理事宣告散會

第二章 議場秩序

第四條 每屆會期之始由主任理事抽籤定各會員之席次會員入場時應照籤定之號數入席

第五條 會員須於開會前三十分到會不得無故缺席如確有事故須先具理由書預定日數向主任理事請假

南通縣自治會報告書

第六條 凡請假未經許可或未請假而缺席繼續至三次以上者由主任理事宣布公

議處罰其處罰方法如左

一誚誠

二酌扣公費

三除名

第七條 開議之始由文牘員檢查到會會員名數登記出席簿并宣布之

第八條 會員如因事遲到已在開議之後者須至文牘員處報到

第九條 凡非議事必須應用之物件不得帶入議場

第十條 議事時非爲議案之參考不得檢閱報紙及書籍

第十一條 議事時無論何人不得譁笑或出不規則之言語

第十二條 議事時一會員發議未畢他會員不得攬越如有質問須俟其詞畢

第十三條 凡議場上如有紊亂秩序者會員得隨時喚起主席之注意

第十四條 會員辨論有起衝突時主席得鳴警鈴禁止之主席鳴警鈴時無論何人皆



須沈默

書 告 報 會 會 自 治 通 南

第十五條 開議後非休息時間會員不得輕離坐席

第十六條 未散會以前會員不得早出會場如有萬不得已之事故須至文牘員處申明理由

第十七條 會議時如有會員違背會章及本議事規則者主席得止其發議違者得令退出因而紊亂議場秩序致不能會議者得令暫時停議

第三章 議事方法

第十八條 每屆會議凡行政公署交議事件及會員建議事件均須於十日前造具草案說明理由交本會文牘員承主任理事之指揮於提議該事件之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惟事出倉猝者不在此限

委員會提議事件或人民請議事件亦依前項之規定

審查部審查之議案須於開議該議案之二日前通知各會員

第十九條 人民請議事件非具明請議人之姓名住址經會員三人以上之介紹者不

得作爲議題

第二十條 凡會員或其他個人之私事不得請主任理事提議

第二十一條 凡應議事件由主任理事將其次序及開議日時編定議事日表先期通知會員

第二十二條 未經第十八條通知之事件主任理事不得編入議事日表之內

第二十三條 按照議事日表應議事件以外如有緊要事件經會員五人以上提議或主席自認爲應儘先開議者得由會員公決變更議事日表

第二十四條 凡議事日表所定之時日如本日不能開議或雖經開議而當日不能完畢者應由主席重定日表通知各會員

第二十五條 每一議案須經三讀會議決之

第二十六條 凡讀會於主任理事通知日表之次日行之

第二十七條 凡一讀會由主席宣布議題文牘員朗讀草案公決該議題之成立與否

可決者討論議案之大綱交審查部審查否決者即置不議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報 告 書

第二十八條 第一讀會於文牘員朗讀草案後凡提出該議案之會員及委員或行政官得申明該議案之旨趣

會員對於議案如有疑義得要求提出該議案之本人說明之

第二十九條 第二讀會由主席宣布審查部審查之議題文牘員逐條朗讀公決可否并討論修正之

第三十條 第二讀會審查員得申明報告書中之旨趣會員對於審查報告書有疑義時得要求審查員說明之

第三十一條 第二讀會之終將議案交由文牘員整理關於修正之條項及字句

第三十二條 第三讀會於第二讀會畢後隔二日行之但主席得令會員公決縮短時

日或與第二讀會同日行之

第三十三條 第三讀會除更正文字或發現議案中前後抵觸之處及與現行法律抵

觸事項以外不得提議修正

第三十四條 凡經讀會表決之議案由文牘員送交主席簽字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報

書

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三十五條 凡議事時會員發言須先起立報明席次若同時有一人以上起立者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三十六條 會員發表意見必在演說台惟單簡之發言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會員辯論有牽涉議題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三十八條 一議案未決議不得議及他議案

第三十九條 主任理事對於某議題欲自與討論之列應預先通告至該議題開議之時即入籤定之會員席另推理事爲臨時主席

主任理事既與討論之列非至該議案表決以後不得入主席

第四十條 議事時得依主席意見或會員二人以上之請求合併議案之數項或分割一項議決之

第四十一條 表決之際由主席將應行取決可否之旨趣布告會員

第四十二條 表決用起立法

第四十三條 表決可否之人數由文牘員檢查報告

南 通 縣 會 自 治 告 書

第四十四條 表決多寡之數如不能明確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會員三人以上之要
求得不用起立法而用投票法

第四十五條 投票表決分記名無名二種由大會公決行之

第四十六條 投票時由文牘員按照會員席次唱報由各本人投入投票匦

第四十七條 已決之議案未到會之會員同負責任

第四十八條 已決之議案會員不得固執已見於會外有反對之表示

第四十九條 已決之議案在同一會期內無論與議與否之會員不得翻悔議案

第五十條 提議事件如須禁止旁聽者無論已否議決凡未經正式宣布時會員不得
傳播於會外

第五十一條 本會因議事之必要設各項審查員分類審查為議案之修正及預備

第五十二條 常任審查員分左之三部

(一) 財政審查部九人審查預算決算案及關於財政之議案

(二) 法制審查部五人審查關於法制之議案

(三) 請議審查部五人審查人民請議之議案

第五十三條 常任審查員於每會期開會之始由會員用無名連記法互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或由主任理事指定經會員公認之

第五十四條 特別審查員遇有必須審查之特種事件經本會之公認臨時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其員額視事之繁簡定之

第五十五條 凡被選為審查員者非有正當之事故不得辭職

第五十六條 審查員遇有應行審查事件之時非有特別事故不得告假

第五十七條 審查部遇有審查事件之時如有逾三分之一之審查員告假五日以外者應臨時補舉審查員其任期以告假之審查員銷假日為止

前項之補行選舉適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各審查部互舉主任審查員一人掌管審查之文件

第五十九條 審查部得請主任理事向各公署各團體調取關於審查事件之文件

第六十條 審查事件以審查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準

第六十一條 每一事件審查已畢須作報告書交由主任理事通知各會員

第四章 議事錄及速記錄

第六十二條 議事錄應載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本會開會閉會之事項並其年月日時
(二) 開議散會及休息之日時

- (三) 每次會議到會會員姓名人數

- (四) 議事日表並提議者之姓名

- (五) 議事草案及審查部之報告

- (六) 議決之議案

- (七) 表決可否之數

- (八) 主席之姓名

第六十三條 速議錄用速記法載議事時一切言論

第六十四條 會員得於會議之當日午後八時要求改正速記錄之字句惟改正之處



以主席所許可者爲限并不得變更演說時之旨趣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依通常議事方法議決修改之

南通縣自治會旁聽規則

第一條 旁聽人須持有本會所贈之旁聽券入場時交庶務員延入旁聽席

第二條 旁聽席分左之三種

(一) 特別旁聽席

(二) 普通旁聽席

(三) 新聞記者席

第三條 凡行政官各法團代表及外賓入特別旁聽席餘入普通旁聽席報館主筆入

新聞記者席

第四條 凡入旁聽席者應守左列之規則

(一) 不得攜帶物件

(二) 不得吸煙及任意涕唾

(三) 不得對於議場之言論表示可否

(四) 不得談笑喧嘩妨礙議場秩序

第五條 旁聽人無論何等事由不得闖入議場

第六條 旁聽人已經入席以後如經主席按照會章第十九條視為應行秘密時得令

全體旁聽人退出

第七條 旁聽人有妨害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制止之其有不服或騷擾情事者得令其

退出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依通常議事方法議決之

南通縣自治會理事主任理事互選規則

第一條 依本會章程第八條之規定互選理事七人主任理事一人

第二條 理事由會員用記名連記法互選主任理事由理事用記名單記法互選

第三條 互選非得有會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到會不得舉行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報 告 書

第四條 理事主任理事以得票過半數爲當選

第五條 互選投票時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六條 互選完畢後由文牘課員開列姓名票數分別通知

第七條 投票及開票管理事宜由庶務課員任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大會議決修改之

南通縣自治會理事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爲謀主任理事理事辦事之便利設置理事會以主任理事理事組織之

第二條 理事會應辦事宜如左

(一) 常會臨時會之召集

(二) 議決案施行程序之審定

(三) 各股各課職員之選任及解任

(四) 各股各課職員辦事之指導及監督

但選任委員課員時應徵集各該主任之同意



書 告 報 會 治 縣 通 南

(五) 各股各課職員薪水等級之支配

(六) 發行文件之審核

(七) 倉猝事件之議決

本條第三項須報告大會第七項須請求下屆大會追認

第三條 理事會於左列之例假停止辦公一日如遇有重要事件由各股各課輪值員報告主任理事

(一) 國慶日

(二) 本會成立紀念日(十一月一日)

(三) 四節日

(四) 星期日

第四條 理事會於會期及例假外每日須有理事二人駐會其輪值次序由理事按月

協定之

第五條 主任理事理事遇有事故不能到會時主任理事向理事會請假理事向主任

理事請假

第六條 理事會會議無定期由主任理事隨時召集

第七條 會議事件以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過半數之可決爲準

第八條 可決之議案由到會理事署名蓋章其未到會之理事共同負責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大會議決修改之

南通縣自治會各股委員會服務規程

第一條 依本會會章第九條之規定設置各股委員會其服務通例以本規程定之

第二條 各股主任委員任期三年

第三條 各股主任委員委員於收受本會延請書五日內須就職任事

第四條 各股委員會須於本股成立或改組之時將主要事項編製有統系之計劃書

陳請理事會審定然後施行

第五條 各股主任委員委員忠實服務一年以上確有優良成績者得依左列辦法獎勵之

(一) 加薪 (以不滿一級為度)

(二) 升級

第六條 各股主任委員委員如有不稱職情事除按照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外得依左列辦法懲戒之

(一) 扣薪 (以不至一級為度)

(二) 降級

第七條 實行第五條第六條獎勵懲戒時須依左列之根據報告理事會公議行之

(一) 委員經主任委員確認為勤職或怠職者

(二) 主任委員委員經主任理事或理事一人以上確認為勤職或怠職者

(三) 主任委員委員經會員五人以上確認為勤職或怠職者

第八條 各股主任委員委員解職時須將經營事件點交繼任者接管方可去職

第九條 繼任為主任委員委員者對於前任點交事件完全負責並將交代情形具報

於理事會

南 通 縣 治 會 報 告 書

第十條 各股委員會在本會監督範圍以內有服從之義務但左列各種不在此限

(一) 不合國家現行法令及本會各種規則者

(二) 不屬本股職權以內者

第十一條 凡對於有關係之各機關及個人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饋受財物但屬於普通社交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大會議決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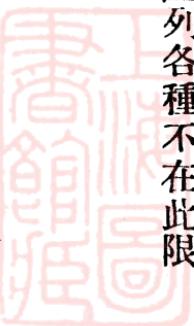
南通縣自治會各股委員會辦事通則

第一條 依本會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設置各股委員會以主任委員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主任委員承理事會之指揮辦理各該股全股事宜委員承主任委員之指揮分任辦理各該股事宜

第三條 主任委員委員對於大會議交執行案件須就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下屆大會

第四條 委員會每日辦事時間四月至九月自午前八時迄午後四時十月至三月自



午前九時迄午後五時

如遇有緊要事件得不依照前定之辦事時間由主任委員酌量延長之

第五條 各股設置日記簿記載每日經辦事件按旬送理事會察核
第六條 委員會於左列之例假均停止辦公一日但須輪推一人駐會以備重要事件之接洽

(一) 國慶日

(二) 本會成立紀念日(十一月一日)

(三) 四節日

(四) 星期日

第七條 主任委員委員遇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到會時主任委員向理事會請假委員

向主任委員請假并委託相當之人代理其職務但須經理事會或主任委員之許可

第八條 各股辦理自治事宜遇有必須會議取決時得開左列之三種會議

(一) 全體會議 由全體主任委員委員出席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告 報 書

(二) 聯席會議 由有關係之各股主任委員委員出席

(三) 單獨會議 由本股主任委員委員出席

開前列一二兩種會議時其主席由出席之主任委員中公推之

第九條 會議事件以出席之主任委員委員過半數之可決爲準

第十條 可決之議案須陳明理事會然後執行

第十一條 各股遇有重要問題非前項會議可能取決時得由主任委員提出意見書

陳請理事會議決

第十二條 各股辦事有與他股關聯者須會同辦理

第十三條 主任委員委員之薪給依照薪水支給規則由理事會支配辦理

第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大會議決修改之

南通縣自治會財政股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財政股委員會辦理財政事宜除依照章程及適用各股規程暨辦事通則外
以本細則定



第二條 財政股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四人

如遇緊要事件非常任委員所能一時辦竣者得增設臨時委員以該事件辦竣為度
但須經理事會之許可

第三條 財政股分為左列之二部由主任委員酌定部務分配委員辦理

(一) 收入部

(二) 支出部

第四條 收入部之職務如左

(一) 直接收入

(二) 間接收入

(三) 臨時收入

直接收入應按月向經征機關查核付欵隨時存放地方銀行訂定利率核計息金

間接收入應按月向經征機關取表稽核

前二項收入如須整理或有疑義時由主任委員陳明理事會派員實地查理其川資

實數支給

第五條 支出部之職務如左

(一) 經常支出

(二) 臨時支出

經常支出屬於直接者應按月支放或隨收隨放屬於間接者列表劃定抵之
臨時支出非有理事會之知照不得支放

第六條 收入支出之款項應備各種法定簿籍依式登記由經辦之委員按日結算送
交主任委員查核按月總結造具收支對照表由主任委員送交理事會存查

第七條 財政股遇有帳目錯悞或款項損耗時由主任委員及有關關係之委員同負責
任

第八條 收支單據均用兩聯式由主任委員署名一聯交納款人或受款人一聯存根

第九條 各項簿籍須妥為保存以備理事或會員之檢查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大會議決修改之

南通縣自治會統計股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統計股委員會辦理統計事宜除依照章程及適用各股規程暨辦事通則外以本細則定之

第二條 統計股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四人

如遇緊要事件非常任委員所能一時辦竣者得增設臨時委員以該事件辦竣為度但須經理事會之許可

第三條 統計股分為左列之二部由主任委員酌定部務分配委員辦理

(一) 編製部

(二) 調查部

第四條 編製部之職務如左

(一) 製定調查表調查票格式

(二) 編訂統計圖統計表及說明書

第五條 調查部之職務如左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告 報

(一) 直接調查

由委員赴各處按照調查表格式調查之其川資實數支給
(二) 間接調查

由委員商承主任委員陳請理事會行文至官署各團體調查之
前項調查所得之結果委員負審覈之責

第六條 調查部委員調製或審覈之調查表均須簽名由主任委員核閱蓋章發編製
部

第七條 編製部每一圖表製成由主任委員及經製之委員簽名蓋章其所根據之調查表仍送調查部分類保存

第八條 統計目錄暨一切辦法依照各股委員會辦事通則第十一條辦理

第九條 凡圖表所用之紙張長短廣狹均須一律

第十條 統計表製成一類卽陳請主任理事印刷公布

第十一條 凡調查事實編製圖表每一年度一次遇有特種事項得陳由理事會酌定



年度行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大會議決修改之

南通縣自治會文牘課辦事細則



第一條 依本會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設置文牘課以主任課員課員組織之
第二條 主任課員一人承理事會之指揮辦理文牘課事宜
第三條 課員四人承主任課員之指揮分任辦理文牘課事宜

第四條 文牘課應辦事宜如左

(一) 圖記之保管

(二) 各項文件之撰擬及繕寫

(三) 提議案與議事日表之繕寫及發送

(四) 議場之記錄

(五) 議決案之整理及保存

(六) 文件之收發及保管

第五條 文牘課擬辦之文件非經理事會審核不得發行

第六條 本會重要文件未經宣布者文牘課不得傳布於外

第七條 本會會員或委員遇必要事項向文牘課諮詢要義或調取文件時須隨時應付之

第八條 文牘課於左列之例假停止辦公一日但須輪推一人駐課以備重要事件之接洽

(一) 國慶日

(二) 本會成立紀念日(十一月一日)

(三) 四節日

(四) 星期日

第九條 主任課員遇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到課時主任課員向理事會請假課員

向主任課員請假并委托相當之人代理其職務但須經理事會或主任課員之許可

第十條 主任課員課員之薪給依照薪水支給規則由理事會支配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大會議決修改之

南通縣自治會庶務課辦事細則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報

告

書

第一條 依本會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設置庶務課以主任課員組織之
第二條 主任課員一人承理事會之指揮辦理庶務課事宜
第三條 課員三人承主任課員之指揮分任辦理庶務課事宜

第四條 庶務課應辦事宜如左

(一) 購辦圖書報紙及各種應用物品並保存之

(二) 掌管禮式之事

(三) 布置會中各場所

(四) 辦理徽章入場券旁聽券

(五) 分發本會公費及各股各課薪水

(六) 稽核夫役之勤惰並管理之

第五條 庶務課需用款項先向財政股委員會領取整款隨時支付按旬報告支款數

目並將單據繳送該股備查

第六條 廉務課於左列之例假停止辦公一日但須輪推一人駐課以備重要事件之接洽

(一) 國慶日

(二) 本會成立紀念日(十一月一日)

(三) 四節日

(四) 星期日

第七條 主任課員課員遇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到課時主任課員向理事會請假課員向主任課員請假并委託相當之人代理其職務但須經理事會或主任課員之許可
第八條 主任課員課員之薪給依照薪水支給規則由理事會支配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大會議決修改之

南通縣自治會公費支給規則

第一條 本會會員理事主任理事支給公費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會員公費分日給川資支給之

第三條 日給以每屆常會臨時會開會之日起每日銀一元二角其住居城廂者每日銀四角至閉會之日止

非住居城廂之會員在城廂有職務者準住居城廂計算

第四條 川資以會員所住之區域與本會會所之距離爲準每屆會期來回一次其銀數另表定之

第五條 每屆會期日給分兩次支給其前半額於開會後五日支給後半額於閉會前五日支給

第六條 每屆會期川資於支給前半額日給時一次支給

第七條 理事主任理事公費準用會員日給之規定按月支給之

第八條 主任理事於公費之外每月交際費銀三十元按月支給之

第九條 會員於會期內理事主任理事於輪值期內不到會者應按其日數扣給公費

第十條 會員理事主任理事之辭職者其公費支給至辭職確定之日止

第十一條 會員選爲理事理事選爲主任理事及候補會員遞補爲會員者其公費支給自補缺到會之日起

第十二條 本會公費由庶務課向財政股委員會具領分發

第十三條 會員理事主任理事付取公費時須由本人填具收據署名蓋章交存庶務課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大會議決修改之

南通縣自治會會員來回川資表

書 告 會 通 縣 自 治

南通市區	五角	騎岸鄉區	二元	唐闡市區	一元
金沙市區	二元	平潮市區	一元五角	餘西市區	三元
白蒲鄉區	二元	三樂鄉區	二元	劉橋市區	一元五角
三益鄉區	五元	四安市區	一元五角	餘東市區	五元
興仁鄉區	一元	餘中鄉區	四元	觀永市區	一元
呂四市區	六元				
競化市區	二元				
墾牧鄉區	七元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告 報 書

石港市區 二元五角 劉海沙鄉區 二元 西亭市區 一元五角

南通縣自治會薪水支給規則

第一條 本會委員主任委員課員主任課員支給薪水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主任委員主任課員之薪水分爲四級如左

第一級 每月薪水銀六十元

第二級 每月薪水銀五十元

第三級 每月薪水銀四十元

第四級 每月薪水銀三十元

第三條 委員課員之薪水分爲四級如左

第一級 每月薪水銀二十五元

第二級 每月薪水銀二十元

第三級 每月薪水銀十五元

第四級 每月薪水銀十元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報

告

書

第四條 主任委員主任課員之薪水由主任理事依照等級視該股該課事務之繁簡酌定支給

第五條 委員課員之薪水由主任委員主任課員依照等級視事務之繁簡陳明理事會酌定支給

第六條 各股如須聘用外國人爲委員其支給薪水得不依照前定之等級由理事會酌定訂約惟須交大會通過或追認

第七條 委員主任委員課員主任課員兼任他股他課職務者酌給公費不支薪水

第八條 薪水自各股各課正式成立之日起按月支給

第九條 委員主任委員課員主任課員辭職或解任者其薪水至去職確定之日起

第十條 補任爲委員主任委員課員主任課員其薪水自補缺到職之日起

第十一條 各股各課薪水由庶務課於每月十六日向財政股委員會具領分發

第十二條 各股各課付取薪水時須由本人填具收據署名蓋章交存庶務課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大會議決修改之

議決案二

南通縣地方公債條例

第一條 南通縣自治會依照會章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爲籌辦及發展左列各項公共營業募集公債以國幣二百萬元爲定額名曰南通縣地方公債

(一) 電廠

(二) 油廠

(三) 皂廠

(四) 紙廠

(五) 各區小工廠

(六) 縣道汽車

(七) 長途電話

(八) 淮海實業銀行

第一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厘如各項營業贏餘充足時得加給一厘至三厘

(本條于十二月十四日經理事會議決修
改爲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八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五月十一月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第一年至第三年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依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

銀數目用抽籤法償還至第二十年全數還清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息銀先由財政股委員會籌足一年利息十二萬元撥交淮海

實業銀行永遠存儲作為保息此外另由財政股委員會按月撥款一萬元交淮海實業銀行存儲以備每期付息之用（本條子十二月十四日經理事會議決修改為『此項公債應付息行永遠存儲作為保息此外另由財政股委員會籌足一年利息十六萬元撥交淮海實業銀行撥款交淮海實業銀行存儲以備每期付息之用』銀先由財政股委員會按月）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自第四年起亦按前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七條 此項公債以第一條所列各項公共營業之投資總額及地方應得之附特兩稅為擔保

第八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及償本付息事宜由自治會委託淮海實業銀行經理之

第九條 此項公債照票面額銀實收不折不扣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可准予辦理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票額定為四種如左

（一） 千圓

（二） 百圓

（三） 十圓

（四） 五圓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報 告 書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爲本縣各項事實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亦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四條 對於此項債票如有僞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得依照新刑律棟請官廳辦理

第十五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理事會及公推之會員一人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

每屆還本抽籤之時亦由理事會及會員二人監視一切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之施行另以細則定之

南通縣地方公債施行細則

第一章 募集及發行債票

第一條 擔任募集南通縣地方公債者及其分擔數目依南通縣自治會之議決如左

縣商會十五萬元 縣農會五萬元 縣教育會三萬元 南通市七萬元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報 告 書

金沙市七萬元	西安市七萬元	競化市七萬元	餘東市七萬元
餘西市七萬元	石港市六萬元	唐閩市六萬元	劉橋市六萬元
呂四市五萬元	西亭市五萬元	平潮市五萬元	觀永市四萬元
白蒲鄉四萬元	騎岸鄉四萬元	劉海沙鄉三萬元	餘中鄉三萬元
三樂鄉二萬元	三益鄉二萬元	興仁鄉二萬元	墾牧鄉二萬元

上列不足之數託由自治會指定經理之淮海實業銀行推銷以足二百萬元之定額

第二條 發行此項公債以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截至五月一日足額如有預交或遲交者得照六厘扣息或補息（本條于三月十四日經理事會議決修改為「發行此項公債以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截至六月一日足額如有預交或遲交者得照八厘扣息或補息」）

第三條 應募此項公債者除南通市直接以現金交納經理銀行由經理銀行按日通知自治會外其他應募者徑交納各該市鄉分募機關按五日送自治會轉交經理銀行彙存

第四條 對於應募者應行給與公債票由自治會定其種類交付經理銀行及各市鄉分募機關轉給之

第五條 經理銀行及各市鄉分募機關於應募者交款時即給與此項公債票

第二章 付息

第六條 此項公債每年支付利息之期上半年自五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下半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向經理銀行支付

第七條 此項公債本金償還之年按照其公債票所附之息票按月付息計至償還之月為止下餘息票作廢

第八條 此項公債支付利息之期凡持有公債票者須各將息票自行裁下持交經理銀行憑以取息

第九條 凡持此項公債票者屆付息之期如不請求支付經過滿五年後即不再行付息但因債票之遺失汙染及損毀等停止付息或因訴訟事件碍難請求付息時應扣除其間之日數計算

第三章 償本

第十條 此項公債抽籤償本於每年四月十月由自治會派員二人以上經理銀行派

員二人以上並邀請地方長官及各法團代表在通崇海泰總商會內會同執行之告一月外另印號單發交各分募機關揭示之

第十二條 凡持有此項公債票者於本金償還之時即向經理銀行請求償還如不請求償還經過滿十五年後即不再行償本但因債票之遺失汙染及損毀等停止償本或因訴訟事件碍難請求償本時應扣除其間之日數計算

第十三條 經理銀行於此項公債償本之時須令持票人將所持債票即時繳還

第四章 債票經理

第十四條 經理銀行置有此項公債票之樣本無論何人皆得前往閱覽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票及其息票遺失之時須報告經理銀行註失發現之時亦須

告

經理銀行於報失時即將其遺失情由速行廣告但所有廣告費用歸報失人自行擔

負

南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票及其息票如遇水火災等以致消滅之時得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經由經理銀行陳明自治會請求給與代債票或代息票或直截付以到期利息前項保證人以得經理銀行之滿意爲限

第十七條 自治會據前條之陳明認其消滅證達爲確實時即行給與代債票或代息票或直截付以到期利息

第十八條 公債票及息票陳明遺失之時經理銀行即將該債票及息票停止付息

第十九條 凡陳明遺失之公債票及息票如有持往經理銀行者經理銀行即將該債票或息票暫行扣留一面知照報失人俟持票人與報失人之間證明所有權後再行辦理

第二十條 遺失之債票自陳明之日起經過滿四年後尙不發見時則對於報失人交付以代債票

第二十一條 遺失之息票自陳明遺失之日起經過滿三年後尙不發見時對於報失人付以利息但前條及本條所定期限已過以後有將遺失之債票及息票持交經理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報 告 書

銀行時該持票人僅得對於報失人有起訴之權

第二十二條 遺失之債票如遇中籤作爲無效

第二十三條 此項公債於中籤後陳明遺失時應準前第二十條之例自陳明之日起經過滿四年後尙不發見得請求本利之支付但經理銀行於此項本利支付時須令本人出具收據

第二十四條 此項公債票如有汙染及損毀之時得經由經理銀行陳明自治會請求給與代債票

第二十五條 前條陳明之時自治會於其汙染損毀得確實鑑別者交付以代債票其不能確實鑑別者照債票遺失之例辦理

第二十六條 凡因遺失消滅及汙染損毀等交付之代債票須查照原債票當時所有息票之數附以息票其代債票之種類不必與原票相同

第二十七條 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交付代債票時經理銀行應對於本人徵收相當之經手費



經手費額由經理銀行擬定後須經自治會之同意

附原案

請議募集地方自治公債案

查南通自治事業賴地方人士與愚兄弟合力經營二十餘年計日程功尚虞不給循名課實正恐多疏而現當歐洲和會告成四圍之趨勢日進日迫實無容我國以徘徊觀望之餘地南通既爲外界所重視則對於地方應有之計畫尤應奮力進行外以示四方之型內以作一縣之氣惟自治之條目循繹無窮地方之財源竭蹶有限南通財政除公欵公產悉抵充各項用途外其帶征之附稅每年統計十餘萬元以之維持原有事業之現狀不敷尙鉅更何能有所展布而目前所急欲藉以開發社會經濟之機會導引一般生活使之向上提挈二十一區自治平流同進者則在開辦公共電汽廠行駛縣路公共汽車有公共電汽廠而後全縣二十一區有公共之工廠有公共汽車而後二十一區之工廠可免運輸之困而獲交通之益此先舉兩事爲例而言其他應舉之事不可勝數皆非有鉅款不辦款從何集集用何法誠

南通縣自治會報告書

有研究價值之間題以愚兄弟所聞有人主張勸捐者有人主張加稅者竊謂設計
迂遠固不可爲濟急之資遇事張皇亦非所以持久之道再三考慮其能易於集合
而不至紛擾延誤者唯有募集地方長期公債之一法先以國幣二百萬元爲額專
供營業生利爲辦理自治事業之用定名爲地方自治公債由貴會委託銀行發行
票面分五元十元百元千元萬元五種利率周年六厘自募集足額之日起用抽籤
法分二十年償還其還本付息以地方附稅爲担保歸入地方豫算案支配給付此
項募集之債款即由貴會支配用途完全監督不得稍有浮濫有此一舉則諸事可
以措辦自治成績必有可觀與空言無實者迥不相同而分年攤還又可紓緩人民
之擔負無所窒礙按貴會章程本有募集公債之規定茲爲謀全縣永遠利益起見
適用此項規定頗有強固之理由用特擬具議案敬請貴會議決准行並訂定單行
規則公布辦理不勝大幸

請議人 張 燉 張 翳

介紹人 曹文麟 邢啓才 陳 堅 顧公毅

審查募集地方自治公債案報告

查自治經費籌集方法爲本會章程第十四條所應議之事件至募集公債亦爲會章第二十九條所規定自應提出大會公決

請議部主任審查員 戴之仁

審查員 徐鴻章 蔣薈森 湯臨 朱淵

統一地方財政案

查地方自治事業亟宜積極進行而進行之程序要以統一財政爲先本縣財政自民國三年法定自治機關奉令停辦後雖經官紳竭力維持而省令支配用途未能適應地方之需要於是地方經辦公益事宜之紳董爲保持現狀計勢不得不挹彼以注茲其尤感痛苦者則省於忙漕附稅內年提警費四千五百元以地方應得之款而不能留充地方辦事之用尙何財政可言兼之征稅員司狃於地方一時監察無人辦事不無玩忽所有忙漕項下附帶征收之稅銀遂不克征及民國元二兩年冊報實征之數本年二月勸學所函請地方紳耆會商縣知事酌定地釐忙銀每年以征足四萬八千兩爲準除遇重大

災患外教育項下應得之附稅特稅及另案帶征之教育費即照此數撥發於是教育費之取給於稅欵者始有確定之額數其市鄉董事辦公撥用之忙銀特稅暨水利會呈准帶征之水利費自宜援例按月支付用濟要需至契稅項下加征之特稅及散中特捐等原案分充市鄉教育警察經費每年約收二萬餘元數亦非細而投稅之田房坐落某區某圖契尾曾否粘有清丈局發給之憑單設不責成收稅員司詳查登冊按月行知各市鄉其將憑何以爲撥款之標準然此猶就縣署經收之地方欵項言也餘如稅所附收之花布三厘善捐場署帶征之折價附特等稅以及認商包繳之屠宰附捐各市鄉就地抽收之各種雜捐均爲抵支教育慈善等項費用之的欵而經收員司能否涓滴歸公其收捐定率能否得負擔者之同意自非詳切考查不足以明真相然孰宜直接經收孰宜間接經收即交財股委員會察度地方情形分晰欵項性質造具全縣豫算案陳由理事會核定提交下屆大會議決公布以實行全縣財政之統一茲分訂項目如左

甲 直接經收者

(一) 地丁附稅（原案專歸教育）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報 告 書

(二) 蘆課附稅(原案專歸教育)

(三) 潛糧附稅(原案專歸教育)

(四) 屯折附稅

(五) 雜欵附稅

(六) 契稅附稅(年撥七百元歸教育)

(七) 地蘆忙銀特稅(教育得二十分之十六市鄉董事得二十分之三整理縣市
鄉事務處得二十分之一)

(八) 忙銀帶征教育費(原案專歸教育)

(九) 忙銀帶征水利費(原案專歸水利)

(十) 牙稅加征教育費(原案專歸教育)

(十一) 契稅特稅(原案市鄉教育警察各半)

(十二) 散中特捐(原案市鄉教育警察各半)

(十三) 官中教育費(原案專歸教育)



書 告 聲 自 治 縣 通

- (十四) 灶地折價地方稅（專歸教育）
- (十五) 灶地折價帶征教育費（原案專歸教育）
- (十六) 灶地折價帶征水利費（原案專歸水利）
- (十七) 灶地折價附稅（提撥二成補助教育）
- (十八) 灶地契稅附稅（提撥二成補助教育）
- (十九) 灶地折價串票帶收警察費（原案專歸警察）
- (二十) 灶地契稅帶收學堂捐（原案專歸教育）
- (二十一) 屠宰附捐（原案專歸教育）
- (二十二) 花布三厘善捐（教育慈善各半）
- (二十三) 木厘（原案專歸教育）
- (二十四) 油坊箱捐（原案專歸教育）
- (二十五) 紗厘（現歸慈善）
- (二十六) 輪魚捐（女師範得八分之三養老院得八分之三新育嬰堂得八分之三



南 通 縣 會 自 告 報

一總商會得八十分之四 警察得八十分之六

(二十七) 過割費 (現以十分之六歸慈善)

(二十八) 狼山僧捐 (現歸慈善)

乙間接經收者

(一) 鄉會費息金 (由勸學所經管)

(二) 靜海鄉會費息金 (由勸學所經管)

(三) 紫琅書院公欵息金 (由勸學所經管)

(四) 第三高等小學基金息金 (由勸學所經管)

(五) 大有晉鹽墾公司股息 (縣教育三股餘東教育二股又四零股三益教育八

零股由勸學所經營新育嬰堂四股又八零股由該堂經營)

(六) 道生沙田公司股息 (縣教育半股由勸學所經營積穀倉一股由慈善欵產

處經營)

(七) 大綱鹽墾公司股息 (縣教育二股由勸學所經營)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報 告 書

- (八) 通遂鹽墾公司股息（縣教育十股由勸學所經管）
- (九) 泰和鹽墾公司股息（縣教育一股由勸學所經管）
- (十) 華成鹽墾公司股息（女師範校二股由該校經管）
- (十一) 市鄉教育公欵息金（城市金沙西亭平潮劉橋騎岸興仁觀永由學董經管餘西石港由勸學所代管）
- (十二) 保嬰局公欵息金（由慈善欵產處經管）
- (十三) 愨嫠局公欵息金（由慈善欵產處經管）
- (十四) 儒寡會公欵息金（由慈善欵產處經管）
- (十五) 文廟洒掃會公欵息金（由慈善欵產處經管）
- (十六) 書院蘆蓆費息金（由慈善欵產處經管）
- (十七) 鄉會費公產租金（由勸學所經管）
- (十八) 靜海鄉會費公產租金（由勸學所經管）
- (十九) 紫琅書院公產租金（由勸學所經管）



書 告 報 會 治 自 縣 通

- (二十) 東漸書院公產租金(由勸學所經管)
- (二十一) 文正書院公產租金(由勸學所經管)
- (二十二) 義渡公產租金(由勸學所經管)
- (二十三) 儒學公產租金(由勸學所經管)
- (二十四) 第一高等小學公產租金(由勸學所經管)
- (二十五) 第三高等小學公產租金(由勸學所經管)
- (二十六) 中學公產租金(由勸學所經管)
- (二十七) 中心沙田租金(由勸學所經管)
- (二十八) 阜成公司沙田租金(由勸學所經管)
- (二十九) 高墩沙田租金(縣教育一千畝由勸學所經管代用師範校一千畝女
師範校一千畝甲種商校二千畝由各該校經管)
- (三十) 曾濟公田租金(由勸學所兼管)
- (三十一) 女師範校田租金(由該校經管)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報 告 書

- (三十二) 市鄉教育公產租金（城市唐閘平潮白蒲劉海沙西安劉橋石港騎岸競化觀永三樂興仁西亭金沙餘西餘中餘東呂四由學董經管）
- (三十三) 保嬰局公產租金（由慈善款產處經營）
- (三十四) 恤嫠局公產租金（由慈善款產處經營）
- (三十五) 儒寡會公產租金（由慈善款產處經營）
- (三十六) 積穀會公產租金（由慈善款產處經營）
- (三十七) 文廟酒掃會公產租金（由慈善款產處經營）
- (三十八) 屯稅（由慈善款產處經營）
- (三十九) 布匣（城市金沙競化石港餘西西安三樂由學董經營）
- (四十) 花匣（金沙石港騎岸西安平潮白蒲競化餘東餘西興仁三樂由學董經營）
- (四十一) 米匣（城市石港平潮興仁由學董經營）
- (四十二) 碾坊捐（城市西安騎岸石港由學董經營）

南 通 縣 治 會 報 告 書

(四十三) 脚斛捐 (金沙由學董經管)

(四十四) 小油坊捐 (餘西西亭西安餘東由學董經管)

(四十五) 洋軋車捐 (石港西安騎岸白蒲餘西西亭觀永興仁由學董經管)

(四十六) 猪行捐 (餘西由學董經管)

(四十七) 帶厘 (興仁由學董經管)

(四十八) 漁費 (金沙三樂由學董經管)

(四十九) 雜貨捐 (餘中三益餘西平潮三樂由學董經管)

(五十) 芹豆雜捐 (觀永三樂由學董經管)

(五十一) 圜總中金 (劉海沙由學董經管)

(五十二) 縣立各學校學費 (由各該校經管)

(五十三) 市鄉立各學校學費 (由各該校經管)

(五十四) 保嬰局助欵 (由慈善欵產處經管)

(五十五) 慰嫠局助欵 (由慈善欵產處經管)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告 書

(五十六) 新育嬰堂入欵 (由該堂經管)

(五十七) 養老院入欵 (由該院經管)

(五十八) 殘廢院入欵 (由該院經管)

(五十九) 檢流所入欵 (由該所經管)

(六十) 貧民工場入欵 (由該場經管)

(六十一) 鋪捐 (城市由警捐籌備處經管)

(六十二) 房捐 (城市唐閘由警捐籌備處經管其他各市鄉由警所經管)

(六十三) 紳富捐 (由警捐籌備處經管)

(六十四) 車捐 (城港山閘由路工處經管金沙西亭平潮三益劉海沙由警所經

管)

(六十五) 輜捐 (由路工處經管)

(六十六) 旅館捐 (城市唐閘由警局經管金沙石港平潮白蒲小海由警所經管)

(六十七) 嫖捐 (城市由警局經管石港金沙餘西平潮白蒲由警所經管)



(六十八) 襪作捐 (城市由警局經管平潮白蒲由警所經管)

(六十九) 商捐 (餘東三益金沙騎岸石港三圩張芝山姜灶港由警所經管)

(七十) 茶捐 (城市由警局經管石港四安金沙平潮由警所經管)

(七十二) 船捐 (狼山蘆涇港天生港由警局經管)

(七十三) 划捐 (蘆涇港天生港由警局經管劉海沙由警所經管)

(七十四) 僧捐 (狼山由警局經管)

(七十五) 香捐 (狼山由警局經管)

(七十六) 燈油捐 (金沙餘西三圩由警所經管)

(七十七) 草捐 (唐閘由警局經管)

(七十八) 菜捐 (唐閘由警局經管)

(七十九) 灰糞捐 (唐閘由警局經管)

(八十) 花布糧食捐 (石港興仁由警所經管)

(八十一) 醫道士捐 (四安劉橋石港金沙西亭由警所經管)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報

告

書

(八十二) 警捐（唐閩由警局經管川港小海呂四餘中西亭三圩墾牧由警所經
上列各款有爲法令規定或經地方紳董呈准指定用途者固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
之用途若何支配應由財政股委員會調取各機關豫算詳加察核設有不足如何籌補
仍由各該機關擬具辦法送本會核議辦理謹議

籌備自治經費案

查本縣原有自治經費自民國三年取消自治機關以後悉充各項事業之用尙不敷支
配本會組織成立已屆一月對於自治建設事宜急待進行需費甚鉅除就地籌費外別
無方法然就地籌費不加之於農即加之於商本縣忙漕項下所加之附特兩稅已經繁
重似無可再加不得已仍向商業上略爲附徵南通商業以花紗布爲特產原有三厘善
捐已指歸教育慈善均有確定用途無可移撥茲議決籌備自治經費棉花每包附徵銀
二分本紗客紗每箱附徵銀一角大布每疋附徵銀一厘土布每件附徵銀二分長尖各
色雜布每件附徵銀一分即由本會函請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報

書

通崇海泰總商會通告各業勉力擔負即日照案實行仍託徵稅機關代爲核收彙交本會應用謹議

拆卸城垣以興市面案

查城垣之設原爲捍寇禦侮起見自文明日啓軍械愈精城垣之主要效能已完全失却稍具常識者莫不知之本省上海縣自民國元年拆城而後九畝地一帶頓興商市迥異舊觀吾通興辦自治凡實業教育慈善交通諸事業改進發展不遺餘力而獨留此無用之城垣不加以完善之處置殊屬自治之缺點現在西南城外商市日見擴張而與城內之進行不能聯貫一致實因城垣阻隔之故則拆城之舉萬不容緩一經實行其利益有如下列（一）城內街市甚苦狹隘今以拆出城基之周圍改造馬路則交通便利商業愈可發達（二）城泥用以填塞城內市河改砌陰溝以免叢垢積污暑天釀爲疫癟（三）地方各項重要工程急待及時興築拆出城磚可移爲公共建築之用預計拆城填河築路砌溝之工資爲數必鉅擬以城磚之收入作抵如有不敷由本會籌給難者曰拆城之後城內居戶懼失保障恐滋異議抑知本縣商業重心莫不萃於城外寧獨無身家財產之

南通縣自治會告白書

關係乎且現時身家財產之保障全恃地方軍警維持布置與城垣毫無關係而有此城垣阻礙交通轉不足以盡保障之責此無庸顧慮者也本會爲增進公共福利計決議拆卸城垣定期辦理並將城磚作價撥充本會建築會所藉以抵支拆工之需至拆卸手續及改造馬路填塞市河設置陰溝種種計畫交工程股委員會精覈計算擬案陳由理事會決定施行謹議

疏濬通境運河以利農田而便交通案

查疏濬運河淺阻地段本縣水利會原有此種計畫曾經派員測量繪具詳圖其施工地點及預算經費查列如下

一西門大馬頭貧民工場至北城河

甲土方

一原有土方一萬六千二百九十一方

二開成後土方二萬一千七百四十一方七

三不足土方五千四百五十方零五九

南

通

縣

自

治會報告書

一三里夾河及另闢市河

新闢河道

甲土方應用二千二百八十六方六九

乙地畝應購二畝一分四厘

丙經費土方銀六百八十六元零零三厘
地畝銀一百零六元八角五分合計銀七百九十二元八角五分三厘

濬深原有市河

甲土方五十一方四八

乙購房九間

丙經費土方銀十五元四角四分四厘
收房及砌南北石駁銀一千零八十八元合計銀一千零九十五元四角四分四厘

三白蒲夾河及另闢市河

另闢市河

甲土方五千四百十九方一四



乙購地六畝三分八厘

丙經費土方價一千六百二十五元七角四分二厘
地畝三百十九元(每畝以五十元計) 合併銀一千九百四十四元七角四分

三厘

濬深原有市河

甲土方一千三百二十四方一二

乙經費土方價三百九十七元二角三分六厘

四東門板橋至龍王橋

甲土方一千一百三十三方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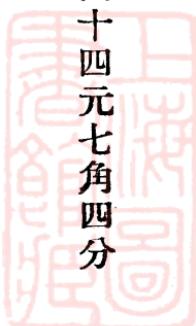
乙經費土方價三百四十五元零一角二分五厘

五八里廟至周家橋

甲土方五千二百八十二方五四

乙經費土方價一千五百八十四元七角六分二厘

六闢家庵市河



甲土方二百七十七方五二一

乙經費土方價八十三元一角五分六厘

七西亭市河

甲土方一千一百五十五方一六

乙經費土方價三百四十六元五角四分八厘

八金沙另闢市河

甲土方一萬五千六百七十七方七九

乙購地十二畝二分

丙經費土方價四千七百零三元三角三分
地價六百十元 合計銀五千三百十三元三角三分

以上八處開挖土方收買房地及酌加打壘雇水等費約需二萬元之數實行施工以後其農商交利蓄洩有資自不待言而除去航線上之障礙使船隻通行無阻則與大達輪船公司內河之營業必有增進大達公司設于通境素與地方感情浹洽對於此項水利事宜必能竭力贊助茲議將所需工費由水利會與大達公司各任半數舉辦即咨請該

南

通

縣

自

治

報

書 告

會與該公司查核具復後分行有工程關係之各區董事照案進行謹議

修築市鄉道路案

查市鄉道路應就各區通行路線修築與縣路幹支各線聯接貫通以費用省而障礙少爲標準所需築路及造橋費項由各市鄉按區分擔修築時期俟縣路全部告竣後繼續進行茲規定辦法如左

(一) 路綫就各市鄉往來必經之要道加寬填高寬度以八尺爲準高度與縣道支路相等

(二) 取泥拔夫依修築縣路成例辦理

(三) 橋梁寬以五尺爲準橋面須平凡有舟楫往來之處橋基略爲加高以不礙航行爲度

(四) 進行手續分爲五段(一)由本會將案由及辦法函知各市鄉董事辦事處(二)

各市鄉董事辦事處接函之後尅期會同有關關係之市鄉董事協定路綫繪具圖說於一月內送會(三)本會接到各市鄉圖說之後彙交交通股委員會核定(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報

告

書

四) 路線核定之後由本會訂期發交各市鄉實行(五) 各市鄉修築完竣後將
詳細情形報告本會以便派員查勘

選擇學生貸款赴美國留學案

查本縣教育事業自小學以至大學分別設置漸臻完備而專門人才尙不敷用或借材
異地或聘用外人雖足應一時之需求而終非永久之計畫自非設法儲備不可今日南
通所最需要之人材厥有二項一曰紡織專門人材一曰農業專門人材自大生紗廠開
辦以後卓著成效現在賡續建立者有一廠三廠以至八廠餘如電汽紙皂等廠亦在陸
續建設工廠愈多則需用人材愈切又通屬淮南各場次第興辦鹽墾公司拓地日廣對
於農業改進及虫害之預防方法皆宜殫精研究方足以策進步以上二種雖已設有專
校而欲求深造誠有非親至國外研求不克窺其堂奧者現在本縣教育經費方虞竭蹶
不敷一時籌有餘力以語此而爲作育人材起見亦未可因噎廢食用訂貸款辦法由本
會函商張退公張嗇公轉知各廠各公司董事會徵取同意如能贊可實行實於農工業
前途裨益良非淺鮮其貸款辦法及需費表分列如左

甲貸欵辦法

一紡織校農校每年各擇學行優良志願留學而又無力籌資之卒業學生各二人貸欵赴美國留學其願自費留學者不在此限

二每年學費每人額定國幣一千五百元以留學三年爲度

三此項學費由本會向各公司暫行假貸利率及還期由各公司酌定仍由本會負責歸償

四學生由美國卒業回國一經任有職務應將所貸學費本利分六年償還之

五卒業回國學生應負在母校擔任教授或在地方任事之義務其期限至少在一年以上

六此項貸欵辦法試行三年自民國十年起至民國十二年止屆時如縣費充裕再議繼續選送以宏造就

乙留學分年需費表

南通縣自治會報告書

年度

學科

名額

費項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報
告
書

第一年	紡織科	四人	六千元
第二年	同	八人	一萬二千元
第三年	同	十二人	一萬八千元
第四年	同	八人	一萬二千元
第五年	同	四人	六千元
統計選送學生十二人需銀五萬四千元平均每年需銀一萬零八百元以各紡織廠各鹽壘公司分任假貸應貸銀五千四百元			
建築南通縣自治會會所案			
查本縣興辦自治忝負模範之名茲經組織自治會爲全縣籌畫策進自治事宜之機關不可無正式會所公園爲公衆遊覽之地祇可暫假非久計也本會章程第三十五條有籌欵另建之規定即應擇地建築以重觀瞻而定基礎否則本會辦事上亦滋不便之感謹將建築會所應行豫定之要項規定如左			

甲 地點

躍龍橋或水廠左右

乙會所

一議場約佔地二十五方丈

二審查室四處十二間

三理事室五間

四接待室四間

五庶務室附藏室五間

六文牘室四間

七委員室十股二十間

八旁聽休憩室三間

九食堂三間

十書報室三間

十一談話會室兼聚餐室五間

會員休息室五間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報 告 書

十二會員公寓三十六間

(一) 宿舍三十間

(二) 接待室三間

(三) 食堂三間

上列需屋一百間以樓房計則需五十間每間平均佔地三方丈共佔地一百五十方丈

十三廚房廁所浴室門房守衛室等二十間

十四車房五間

十五其他備用之屋五間

上列需平房三十間每間平均佔地兩方丈半共佔地七十五方丈

丙面積

建築地約四畝二分敷地約二十四畝共約三十畝

丁購地費



每畝計五百元上列三十畝共計銀一萬五千元

戊建築費

共計銀七萬元

(一) 議場合銀二萬元(二) 樓房每方計二百五十元合銀三萬七千五百元若求宏闊如淮海實業銀行相類之建築物則每方需加銀二百五十元合銀七萬五千
元(三) 平房每方計一百元合銀七千五百元(四) 圍牆陰溝等合銀五千元共計
如上數

己設備費

共計銀一萬元

庚豫備費

共計銀五千元

上列丙丁戊己庚五項總計銀十萬元

慎重選政以維國本案



國家統治權爲單一體而其發動之作用則可分爲三立法行政及司法是也此三種作用中以何者爲最重要則視其國家組織之不同而異在君主立憲國家以君主爲統治權發動之淵源君主者行政元首也故以行政作用爲最重要在民主立憲國家則以人民爲統治權發動之淵源立法機關者人民之直接代表機關也故以立法作用爲最重要我國爲共和國家故約法關於參議院職權之規定除具有立法之作用外尙有監督行政及施行司法之職權則其立法作用爲最重要可斷言也而我國自鼎興以來連年擾攘兵燹相承皆由立法機關漂泊無定信用不著之故本不固則枝萎源不深則流短此自然之結果也推其所以致此之道原因雖甚複雜而立法機關組織份子之不得其人實爲最重大之原因夫以中國之大人口之衆豈遂少此立法之人材哉是在未能慎重選政之過耳試就推行選舉以來之經過情形言之或則威迫或則賄買其能慎重民意選舉適當之人材者未易多覩南通素有模範縣之譽而關於選舉之能主持正義者尙不及半數其他各縣更可知矣如此而欲立法機關信用之昭著國本之穩固不其難歟本會由全縣人民公共組織對於國家選舉事宜應負指導監督之責以防流弊而維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報 告 書

國本茲議決辦法三條如左卽由本會函知各區董事辦事處俾便循照辦理

一選舉前之指導 每屆選舉由各區公共團體主持正義設法防止野心家運動

二選舉前之警告 每屆選舉摘錄關於防害選舉應負國法上之責任除宣登報紙

外並由各區揭示於選舉場所

三選舉時之監察 每屆選舉由本會派員嚴密查察遇有不合法之行爲得依照本

會章程第十四條第六項之規定提起公訴

嚴禁煙賭案

查嚴禁煙賭法令訂有專條切實奉行責任端在官吏本縣各港口對於鴉片嗎啡之販運須嚴密查察以絕來源販賣賭具亦應嚴加取締而茶捐稞作捐等之徵收貽害滋甚尤當立時停止一面責成各地巡警嚴密稽查煙犯則立予拘戒賭犯則依法嚴懲並不時派員分赴各地調查其奉行狀況據實報告分別懲獎又向例官廳對於煙賭各犯惟知科以罰金在嗜好煙賭之人其罪僅及於一人依此辦法未爲不可至以賭博爲常業及販賣鴉片嗎啡者其害則及于社會全體應援照新刑律及嗎啡治罪條例之規定除

並科罰金外予以自由刑之處分以上辦法應由本會分咨縣公署暨警察局切實施行
一面函請各區董事辦事處相機輔助如有玩忽或貽底情事隨時舉發以重禁令謹議

設立登記所及調查戶口與自治村同時進行案

查分區設立登記所案與調查戶口案在事實上有相互之關係登記承調查之後調查
開登記之先一則盡起緒之能一則收相續之効二者應併爲一案與自治村同時舉辦
茲規訂大致辦法交統計股委員會先行籌備其辦法由各區視面積之大小酌分數段
(大區十段中區八段小區五段)段設助理員一人以自治村村長兼充先事調查調查
完竣後對於本段內應行登記事項隨時查察按旬具報于本區事務所區所得報再按
月彙報于總所以防遺漏所有條目分列如左

(二) 登記總事務所

(一) 所址 設于縣治以統計股委員會董其事

(二) 員額 主任委員爲所長委員爲所員

(三) 職權 專蒐集各區事務所登記成績之報告編製登記總冊

南通縣自治會報告書

(二) 登記事務所

(一) 所址 每區一所設于董事辦事處或另擇適中之地點

(二) 員額 主任一人田畝登記股員一人戶口登記股員一人分段助理員若干人

(三) 職權 主任總理本所一切應行登記事宜田畝登記股員專理田畝典買時之復測繪算事宜戶口登記股員專理戶口之遷徙生死婚嫁之呈報登記事宜分段助理員專理各該段調查報告事宜

(三) 經費 開辦費以縣有經費充之常費以手數料充之但舉行之初戶口登記暫不收費

(四) 章程 查照日本登記法刪繁擇要參酌地方情形訂定之

查照中心河原議咨請水利會籌辦案

查原議開闢中心河就陸洪閘建設活閘關係通崇海三縣水利交通甚為重大應予如何疏濬設置以期農商交便之處非集合三縣人民代表調核案牘勘察地形公同會議

解決不足以昭平允而利進行應將原議咨請本縣水利會妥爲籌畫俟有切實辦法再與本會協議辦理謹議

附原案

開闢中心河就陸洪閘建設水泥活閘案

查南通地勢東至呂四西北至白蒲東北至洋岸港西南至長江面海門而背如皋其形如帶每逢水年祇有呂四天生兩港直瀉江海其他洩南水非經海門不可洩北水非經大有晉公司不可近年水利會成立雖有修築沿運河涵洞計畫而考察實際除中部外其東西兩端仍須假道隣縣且涵洞所洩之水涓細無多未能汪洋直瀉民國四五年間縣紳張裔公曾經提議會同通崇海三縣通力合作開濬中心河以原有陸洪閘廢閘修爲水泥活閘經小海張芝山川港以達海門直抵崇境測量豎樁粗具規模其經費以三縣畝捐挹注不足再抽子淨花捐抵補分廠已開始代抽旋有海門少數誤會之人反對中止嗣經張裔公將疏濬中心河之實在情形正式宣告遠近均已了解卽向之反對者亦未聞再有異議今本縣爲地方水利計

亟須繼續進行擬就原定計畫先疏濬中心河之通境一部份就陸洪閘建一水活閘瀉南水於營船等港閘外開至川港爲止所需費用仍由水利項下酌量撥付其有短少之數以子淨花捐抵補此河若成我通之水利固又多一直瀉大孔而通海間商業更形聯絡獲益良匪淺鮮謹依會章第十四條之規定提出議案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提議人顧昌鼎

答復縣署籌設自治村案

查核原案關係市鄉自治之根本改造地段如何分畫職掌如何規定關於法的問題極爲重要此案提交本會將屆會期終了之時未及詳爲議決至關於人的問題選擇村長村副亦須審慎茲爲先事培養起見卽設自治講習所由各區酌選學員送所肄業俟畢業後擇其成績優美者任爲村長村副之職自治講習所一切辦法如所址課程及學員名額等交教育股委員會擬訂細則陳請理事會核辦一面由本會會員於散會後各就本區情形擬具村制大綱報告於下屆常會爲議訂自治村章程之參攷謹議

附本縣行政公署諮詢原案

自治村如何籌設方可有利無弊案

書 告 報 會 治 自 縣 通 南

居今日而言自治有省自治縣自治村自治之別省自治幅員遼闊監察難周不及縣自治之精密簡當易於舉行已爲全國人士所公認鴻賓愚昧以爲自治區域愈狹小而愈周密自治輔助機關愈完備而愈靈敏前於貴會開成立會時曾伸鄙懷蓋縣自治所以爲全縣之倡導而村自治實爲縣自治之根基百政所出耳目較切舉凡募集公債分任公益調查戶口強迫學童干涉游民興辦水利諸端必能籌畫周至措置得宜他如造林修路亦屬易於整理山西一省行之已久頗著成效去年有客由晉考察歸來贈以山西省長頒行村長副須知一冊查閱內容不乏精采之處亟欲斟酌損益量予仿行復以有治法恐無治人監察稍有不周必致滋生弊竇籌思一載未敢遽行今者通邑人士順世界潮流之所趨謀地方民意之發展組合此自動有力之自治會呈獻此莊嚴燦爛之新氣象以賡續發布南通自治固有之實力必能百廢俱舉鄉地兼顧福利地方此其時也鴻賓醉心自治之宿願因以大

憲然自治輔助機關亟須組設完備方可有條不紊若徒責以市鄉董事處執行各項事務仍恐耳目難周諸多窒碍似宜就法定原有各市鄉區域內另組自治村同謀進行相與提携以期脈絡貫通指臂相助固可輔縣自治之進行且可匡官治之不逮前經行政會議討論結果請付大會公決究應如何設施方可有利無弊之處茲謹附陳辦法即請公決

辦法 就全縣二十一市鄉各按本區審度地勢分割爲若干村以五百家至千家爲度設村長村副各一人（晉省以三百家爲一村似嫌過狹）由自治會員或本市鄉董事博訪舉薦擇其素爲一村之矜式者報經自治會審查核定咨縣給委（晉省係由人民選舉猶有流弊）俟舉定後即在城區開村自治講習所期以三月以養成之（擬借中學堂空屋以省經費）學成回村以村內住戶二十五家爲閭設閭長一人隸屬於村長副同謀一村之利益村長副則直隸於縣並受縣自治會之指揮監督商承董事辦事處辦理本村調查戶口強迫學童干涉游民興辦水利募集公債分任公益修路造林及縣公署暨自治會董事辦事處委托各事件至原有二

十一市鄉董事辦事處仍由原董主持同謀利益相與有成既不變更固有區域更
不違背各種法令其村長副年得酌給公費以資辦公是否有當應請公決如以組
村爲然此項公費出自何處併乞附議

咨復縣署籌辦各市鄉游民習藝所案

交議人瞿鴻賓

查原案理由所云各游民習藝所所長以該管警察分所長或分駐所巡官兼任藉以遏
盜賊之源法良意美本會當然贊同惟事歸官辦各區較易統一所需費用即由行政方
面隨時籌措現在第一所開辦費已由縣署籌有的欵嗣後常年所需暨一切辦法自應
仍由縣署繼續籌備施行謹議

附本縣行政公署交議原案

籌辦各市鄉遊民習藝所收納遊民以利地方案

遊民爲盜賊之源地方多遊民實非地方之福故歐美各國人人咸能自立而對於
遊民救助之設備無微不至通邑人民無業者尙多雖經地方士紳提倡工商各廠

南通縣自治會報告書

林立儘可藉工謀生無如游手好閒已成慣習勢非加以強迫定難搜羅無遺以故連年盜案時有發見爰擬開辦各市鄉遊民習藝所強迫各當地失業遊氓入所習藝以資救濟每一市鄉固以各設遊民習藝所一處最爲合宜第以籌費維艱實非目下所能辦到因先就城區聯合觀永興仁設立第一遊民習藝所名額假定三百名地點勘定於城西貧民工廠沿河陸姓田畝業已着手收地鳩工建造由縣署籌撥開辦費五千元不足之款擬歸南通觀永興仁三區分攤每區攤費之多寡以收容該區遊民之名額爲比率以期權利義務兩得其平其餘各市鄉或兩區或三區聯合開辦游民習藝所一處開辦費即照南通觀永興仁三區攤費辦法分區攤派其定名以成立之先後爲次序名曰第幾遊民習藝所委擬章程由各該區董事警官搜羅區內遊民強迫入所習藝全縣至少必須成立七八處迨後逐漸推廣務期達一區一所之目的現除金沙市已單獨設立又餘東興三益聯合劉橋與四安聯合正在着手籌辦外其餘各區尙未舉辦似應從速劃區聯合假定名額分配攤費以期早日開辦俾各區遊民均得有所歸納而盜賊亦可消弭於無形矣惟是言之

匪難行之維艱開辦費似尙易集維持費殊屬難籌不有具體之辦法何足以資持久如金沙市游民習藝所年有虧耗卽其先例因擬工藝資本概歸商辦不計盈虧按日做工每名收工資八分以六分歸遊民口糧二分貼補雜用工作物品須擇切於實用銷行暢旺者以免滯銷所長卽由該管警察分所長或分駐所巡官兼任以各該市鄉董事爲所董均係名譽職概不支薪所有後辦之習藝所工藝教師卽就先辦之習藝所貧民工廠中擇其工藝精良品行純篤者充之無須另請技師以資撙節設或開支不敷即造冊報縣核准在存區之違警罰金及助公款項下酌量支撥猶有不足再商請董事辦事處設法協助由所長按月收支各款造具清冊會同所董就冊內簽名蓋章送縣備案如此辦法似屬輕而易舉較有把握庶足以資持久惟各區究宜如何聯合似應審察地勢妥爲支配又開辦費攤派辦法是否以收容遊民名額之多寡爲標準謹陳概略卽請公決

咨復縣署查核六七八三年收支地方款項案

交議人瞿鴻賓

南通縣自治會報告書

本縣地方財政自民國三年自治停辦漸致紊亂本會既經成立當然切實清理查縣署直接收支地方費款數目甚多性質各異以民國六七八三年清冊與教育款產及慈善等項款產送到之表冊互相對照參差頗鉅且無預算爲標準審查難以詳確除由財政股委員會趕編預算經本會核議執行外其在預算未成立以前縣署經收之各項附稅如須支撥者應隨時與本會接洽茲姑就縣署清冊所列之支款用途未當者附以說明條款如左其餘收支款項之性質數目俟財政股委員會實行清理後再行核辦謹議

民國六年

一支契附項下天津水災銀五十五元八角

(說明)此款應由私人捐助

一支契附項下公園銀一千元

(說明)此款係盧前知事以私人名義捐助不應在地方公款開支

一支特稅項下犒賞軍警銀八十八元八角一分

一支特稅項下查禁烟苗銀六十八元八角一分

南 通 縣 治 會 報 告 書

一支特稅項下蘆涇港營房費銀一百八十元

一支特稅項下警備隊修營房銀四百元

一支特稅項下三營團部修理營房銀一百二元一角三分四厘

(說明) 上五款均應屬於行政項下

民國七年

一支契附項下借墊張芝山張董望三欠儲蓄票銀一百九十八元

(說明) 查張董望三乃殷實之戶斷非久假不歸者即有帶欠亦應追繳以

重公欵

一支契特項下解道講演費銀二百八十八元

一支契特項下賞軍警猪肉銀一百四十四元

(說明) 上二款均應屬於行政項下

一支契特項下報館補助費銀九十元

(說明) 此款補助全出於私人志願不應在地方公欵開支

書 告 報 會 會 治 自 縣 通 南

民國八年

一支馬棚租銀七十三元六角

(說明)此款應屬於行政項下

一支南開大學捐銀三十元

(說明)此係私人捐助不應在地方公款開支
一支更俗劇場銀二百元

(說明)此係私人捐助不應在地方公款開支
一支補助報館銀三百二十六元六角

(說明)此係私人捐助不應在地方公款開支
一支植樹節費銀十元二角六分

(說明)此款應屬於行政項下

一支緝捕費銀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六分

一支沈伯陶赴京接洽請改新監川旅費銀三百元



(說明) 上二款應屬於司法項下

一支解道立苗圃費銀二百元

(說明) 此款應屬於行政項下

附原案

南通縣行政公署公函

敬復者接准大函以近三年內各項附稅全年收入如何支撥請查復參考并將儲前知事任內第二屆縣議會議決之預算案一併函送等因准此當即查明敝知事及盧前知事六七八三年收支地方費款數目分年分任造具清冊連同儲前知事任內第二屆縣議會議決之預算案一併函送貴會希即檢收備考此致

今將敝知事及盧前知事任內六七八三年收支地方款項數目列冊送請參考

六年份

盧前知事任內收入各數

一收三年地蘆附稅銀一百三十六元九角九分三厘



特稅銀二百七十三元九角八分七厘

雜欵附稅銀八角五厘

又 潛米附稅銀一百四十八元三分

一收四年地蘆附稅銀五百三十六元七角一分九厘

又 特稅銀一千七十三元四角三分八厘

又 屯雜附稅銀十元七角六分五厘

又 潛米附稅銀二百六十八元六角九分六厘

一收五年地蘆附稅銀三千九百九十七元六角二分五厘

又 特稅銀七千九百九十五元二角五一厘

又 屯雜附稅銀一百十四元六角七分九厘

又 潛米附稅銀二千八百六十七元二角九分七厘

一收六年地蘆附稅銀六千九百九十五元六角六分四厘

又 特稅銀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一元三角二分七厘



又
屯雜附稅銀六十二元五分五厘
漕米附稅銀一千四百九十一元四角五分

前項地蘆特稅及忙漕附稅除向章提支警費等款外按二十分攤派
教育得二十分之十六各市鄉得二十分之三整理市鄉處得二十
分之一自四年下忙起附稅每年提支警費四千五百元其餘全歸
教育祇特稅一項照舊分攤以後各年倣此

一收本年買契一份附稅銀二千五百六十八元九角八分七厘

又 買典契特稅銀一萬四千六百三十四元七角八分六厘

前項契特稅向章百分之五十歸教育百分之三十六歸警察百分之

十四歸公益

又 中資捐官中銀一千三百十三元八角四分八厘

前款除扣支捐簿捐票經費外其餘全歸教育

又 散中銀五千四百四十九元八角七分六厘

前款除支捐票捐簿經費外其餘教育警察各半支配
一收各場折價契稅捐附等款銀三千八百九十八元九角三分六厘
前款係由各場彙繳縣署除開支各場警區領款外餘歸教育經費以
下各年倣此

一收花布三厘銀四千六百七十三元六分五厘

前款係歸通如稅務所經收彙繳縣署除扣刷印捐票費款外餘由教
育慈善各半分配以下各年倣此

一收紗厘銀三千九百元

前款係由紗廠彙繳縣署全數撥充慈善款產處經收以下各年倣此
一收五年分畝捐銀六千五百五元五分八厘

前款查六年曾解過五千元旋經呈奉令准餘存未解之款均充通邑

水利經費

又 六年分水利畝捐銀二萬八千一百二十元六角三分八厘

南 通 縣 治 會 報 告 書

前款係充水利經費

一收六年清丈費銀二萬四千二百二十七元七角五分二厘

前款係充清丈經費

一收屠宰帶收學捐銀一千五十二元六角三分一厘

一收過割費銀八百三元

總共計收銀元十三萬七千一百十三元三角五分八厘

查冊內各款係按照來函分年開列至各前知事每一任內收支存摺

數目縣署另有交冊可稽證明

六年份

盧前知事任內支出各數

一支附稅項下提撥警費銀四千五百元

一支教育款產處付教育費銀三萬九千二十一元五厘

一支各市鄉付銀三千五百四十七元二角一分二厘

書 告 報 會 治 自 縣 通 南

一支整理市鄉處付銀一千一百八十二元四角三厘
一支屯雜附稅項下撥支教育雜用銀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厘
一支契附項下照案提撥一成驗契費銀二百五十六元八角九分八厘
又 教育費銀七百元
又 春秋文武廟祭祀費三百二十元
又 天津水灾賑銀五十五元八角
又 撥補警察費銀一千二百三十六元一角八分九厘
又 公園一千元
一支契特稅項下教育付銀六千五百八元九角二分四厘
又 警察付銀五千二百六十八元五角二分四厘
又 撥補銀一千四百二十八元八角五分二厘
又 工商團領銀四百元
實業團領銀四百元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報 告 書

犒賞軍警八十元五角

查禁烟苗用費銀六十八元八角一分

蘆涇港營房費銀一百八十元

警備隊修營房銀四百元

三營團部修理營房銀一百二元一角三分四厘

一支花布三厘項下教育領銀二千三百十元二分一厘

慈善領銀二千五百元

捐票銀四元五角

一支慈善領紗厘銀三千九百元

一支各場折價項下教育付銀三千三百二十九元六角七厘

又 餘西等警區領銀四百六十七元三角六分五厘

一支中資捐項下教育付官中銀一千七百六十二元九分八厘

又 教育付散中銀三千三百元

又

警察付銀二千六百八十六元三角三分八厘
捐票銀七十七元二角

一解五年分二分敵捐銀五千元

前款解過五千元後曾經呈奉令准餘存未解之款均充通邑水利經

費

一支水利敵捐項下水利會取付及轉帳共銀二萬五千七百五十四元一角八厘

一支清丈費銀一萬七千九百元

一支歸還縣署前各年墊發清丈費一萬五百七十六元一角九分八厘

查清丈費盧前知事四年收一萬七千七百八十九元九角七分六厘

五年收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八角二分六厘四年支二萬二千二百元五年支二萬四千五百元又歸還儲前知事墊撥前款銀四千元兩抵計墊發銀一萬五百七十六元一角九分八厘曾於六年

挪湊歸還聲明

一支屠宰學捐項下照案仿照正稅辦法扣支五厘經費銀五十二元六角
三分一厘

一支屠宰學捐項下教育付銀一千元

一支慈善欵產處循照前各年辦法取付過割費一半銀四百一元五角
一支縣署循舊提撥過割費一半經貼征收費用銀四百一元五角

總共計支銀元十四萬八千二百六十八元六角二分五厘

七年份

盧前知事任內收入各數

一收三年地蘆附稅銀一百十二元七角九分九厘

又 特稅銀二百二十五元六角

又 雜欵附稅銀九角七分六厘

又 潛米附稅銀一百十九元九分六厘

一收四年地蘆附稅銀五百二十三元六角七分六厘

又 特稅銀一千四十七元三角五分二厘

又 雜款附稅銀二元三角七分六厘

漕米附稅銀三百八十一元九角九分二厘

一收五年地蘆附稅銀一千二百九十九元八角八分八厘

又 特稅銀二千五百九十九元七角七分五厘

屯雜附稅銀三十四元四角五分七厘

漕米附稅銀七百七十元四角三厘

一收六年地蘆附稅銀五千六百七十八元六角二分六厘

又 特稅銀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七元二角五分二厘

屯雜附稅銀九十元三角四分

漕米附稅銀三千一百七十六元五角九分四厘

一收七年地蘆附稅銀四千四百九十五元二角八分五厘



書 告 報 會 治 自 縣 通 南

又

特稅銀八千九百九十五元五角七分

前欵限外銀七十四元四角四分三厘

又

一收七年買契附銀五千六百六十九元七角七分九厘

買典契特銀三萬五百八十五元五角三分

又

一收 買典契中資捐銀二千六百二十五元七角六分五厘

又

散中捐銀一萬八百六十二元五角一分

又

灶地中資捐銀一千一百二元九角三分八厘

一收花布三厘銀六千一百三十三元四角八分四厘

一收紗厘銀二千八百元

一收各場折價契稅捐附等欵銀三千八百三十五元七角四分二厘

一收石港中資捐銀二百四十元五角

一收七年忙銀教育捐銀一千四百九十八元四角二分九厘

一收五年畝捐銀二千一百四十四元三角七分六厘

又 六年水利畝捐銀二萬二千六百四十七元五角四分七厘

又 七年前欵銀一萬七千九百七十四元一角三分八厘

一收屠宰帶征學捐銀九百八十九元八角五分三厘

一收過割費銀一千三十六元六角六分

一收清丈費銀三萬四十元一角二分一厘

總共計收銀元十八萬一千一百六十四元八角七分二厘

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年底止

敝知事任內收入各數

一收七年地蘆附稅銀三千二百九十一元一角一分八厘

又 特稅銀四千五百八十二元二角二分八厘

又 潛米附稅銀一千三百六十五元五角二分八厘

共計八千二百三十八元八角七分四厘

一收七年買契附稅銀一百二十六元七分四厘

又

買典契特稅銀六百六十九元一角二分

又

中資捐銀五十六元六角三分一厘

又

散中捐銀二百六十元一角七分

一收七年忙銀教育費銀七百六十三元七角四厘

一收水利畝捐銀九千三百十一元六角四分三厘

共計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七元三角四分二厘

兩共計收洋一萬九千四百二十六元二角一分六厘

統共計收銀元二十萬五百十六元六角四分五厘

七年分

盧前知事任內支出各數

一支附稅項下提撥警察費銀四千一百二十五元

一支勸學所付銀三萬三千四百元

一支各市鄉付銀三千七百三十三元一角七分一厘



書 告 報 治 會 自 縣 通 南

一支整理市鄉處付銀一千二百四十四元三角八分八厘
一支屯雜項下教育雜用銀一百三十一元一角六分一厘
前款曾經連同六年屯雜附稅湊解道立苗圃經費連滙費
銀二百元五角

一支契附項下提撥一成驗契費銀五百六十六元九角七分八厘

又 春秋兩季文武廟祭祀銀三百二十元

又 選舉用費銀一千二百九十六元七角六分

又 慈善付銀七百九十三元五角二分二厘

又 教育付銀三百五十元

借墊張芝山張董望三欠儲蓄票銀一百九十八元
解苗圃費及教育雜支銀二百五十六元五分二厘

又 殘廢院銀二百元

一支契特項下教育付銀七千四百九十九元六角九分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報 告 書

解道講演費銀二百八十元

警察付銀三千六百八十六元五角二厘

撥工商團銀二千元

軍用房租銀八十元五角

賞罰警猪肉銀一百四十四元

慈善捐銀五十元

育嬰堂銀一百元

段山壩用費銀七百六十元

報館補助銀九十元

馬棚租銀十八元四角

一支中資捐項下教育付銀一千元

捐票銀十二元

散中教育付銀三千六百十一元五角二分四厘



警察付銀五千四百十六元八角六分二厘

又 捐票銀二十八元

又 灶地中資捐教育付銀四百五十六元六角一分五厘

又 警察付銀五百五十一元四角六分九厘

又 石港場中資捐教育付銀一百六十元三角三分三厘

又 警察付銀八十元一角六分七厘

一支花布三厘項下教育付銀二千七百七十六元六角三分一厘

又 慈善付銀一千九百六元四角七分八厘

又 捐票銀四元

一支慈善領紗厘銀二千八百元

一支各場折價教育付銀三千七百四十一元三角九分三厘

又 餘中等警區領銀七十三元四角二分七厘

一支水利畝捐項下水利會付銀三萬七千九百五十六元七分七厘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告 報

一支屠宰學捐項下循舊仿照屠宰正稅辦法扣支五厘經費銀四十九元
四角九分二厘

一支教育付銀九百四十元三角六分一厘

一支慈善欵產處取付過割費五百元

一支縣署循舊提撥過割費經貼征收費用銀五百十八元三角三分

一支清丈費銀二萬六千七百九十一元六角七分四厘

總共計支銀元十五萬六百九十八元九角五分七厘

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年底止

敝知事任內收入各數

一支附稅項下提撥警察費銀一千二百六十元

一支勸學所付銀三千六百七十元

一支契附項下照案提撥一成驗契等費銀十二元六角七厘

共支銀四千九百四十二元六角七厘

統共計支銀元十五萬五千六百四十二元五角六分四厘

八年分

敝知事任內收入各數

一收四年地蘆附稅銀二百四元九角九分三厘

又 雜欵附稅銀二元九角二分六厘

又 潛米附稅銀一百十三元七角四分八厘

又 五年地蘆附稅銀三十八元九角七分七厘

又 雜欵附稅銀九元八角九分五厘

又 潛米附稅銀十八元九角九分七厘

又 六年地蘆附稅銀八百三十五元三角五分三厘

又 雜欵附稅銀三十六元五角一分七厘

又 潛米附稅銀四百八十五元五角八分五厘

又 七年地蘆附稅銀五千五百十九元五角六分三厘



書 告 輒 會 會 治 自 縣 通 南

又 雜欵附稅銀一百四十九元九角九分六厘
又 潛米附稅銀三千二百九十九元七角二分一厘
又 八年地蘆附稅銀七千二百五十五元四分一厘
又 雜欵附稅銀五十二元三角七分二厘
又 潛米附稅銀一千一百三十一元五角八厘
一收七年忙銀限外銀六百七元六角五厘
又 米限外銀三十六元六角五分六厘
一收四年忙銀特稅銀四百九元九角九分
又 五年 七十七元九角五分六厘
又 六年 一千六百七十四元八角一分六厘
又 七年 一萬一千四十五元三角五分四厘
又 八年 一萬四千五百二十七元四角四分八厘
一收買契附稅銀四千一百四十六元七角七分三厘



書 告 報 會 治 自 縣 通 南

又 特稅銀二萬二千一百九十二元六分一厘

又 教中銀一千七百八十元一角

又 散中銀七千二百十三元二角八分五厘

一收屠宰附稅銀三千元

一收過割費銀七百二元三角

一收花布三厘銀七千二百一元六角一分一厘

一收紗厘銀二千一百元

一收灶地折價捐附等銀三千三百四十六元二角八分七厘

一收五年畝捐銀六十四元三角四分九厘

又 六年 三千三百二元九角八分五厘

又 七年 二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元九角二分八厘

又 八年 二萬九千一百八十九元七角七分九厘

一收七年忙銀教育費銀一千八百六十一元五角一分四厘



南 通 縣 治 會 報 告 書

又 八年 二千四百三十五元八角二分

一收歐戰協濟捐銀九千九百八十一元五角

一收育嬰捐銀二十元

一收清丈費銀六千一百三十五元九分五厘

總共計收銀元十七萬四千一百九十三元四角四厘

八年份

敝知事任內支出各數

一支勸學所付忙漕附特稅銀四萬四千四十元

又 又 契特稅銀一萬六百八元一分八厘

契散中銀三千七十七元八角九分六厘

花布三厘銀三千六百元八角六厘

又 屠宰學捐銀四千元

前件查八年分實收三千元內照八年分屠宰正稅辦法認商及縣署



書 告 報 會 治 自 縣 通 南

又

又

契數中銀一千二百五元三角六分二厘
灶地折價銀八百三元七角七分

一支教育雜支銀一百十六元七角五分二厘

一支整理市鄉處付銀八百六十三元八分二厘

一支各市鄉付銀二千五百八十九元二角四分五厘

一支警察所付銀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元

又 前款銀八百七十元一角一分九厘

又 警察特費銀二百五十元八角一分

又 派員查禁各鄉烟苗川旅費銀一百九十一元

一支慈善款產處付花布捐銀三千六百元

又 紗厘銀二千一百元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報 告 書

又

過割費銀三百五十一元一角五分

一支水利會付水利敵捐銀四萬五千三百元

一支工商團付銀一千元

一支粥局付銀四百元

一支馬棚租銀七十三元六角

一支南開大學捐銀三十元

一支港軍房租銀十八元一角五分

一支夏季施散藥品銀一百四十元三角五分二厘

一支國慶費銀五元四角一分三厘

一支更俗劇場銀二百元

一支補助報館銀三百二十六元六角

一支清丈局付銀七千一百九十五元四分一厘

一支植樹節費銀十元二角六分



一支曆書銀十二元

一支緝捕費銀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六分

一支沈君伯陶赴京接洽請改新監川旅費銀三百元

一支勘河經費銀二十二元四角四分

一支解道立苗圃費銀二百元

一支農會付銀五十元

一支春秋祭祀費銀三百二十元

一支宣講員津貼銀三十四元

一支購通志書銀四元一角七分六厘

一支中資捐票刊刷紙工銀七十一元三角九分一厘

一支花布捐刷印聯票銀八元五角二分九厘

一支契附項下照案提撥一成驗契等費銀四百十四元六角七分七厘

一支縣署循舊提撥過割費經貼征收費用銀三百五十一元一角五分



南 通 縣 治 自 會 報 告 書

一 支 協 濟 捐 銀 一 萬 元

前件查八年分收入項下計列收銀九千九百八十一元五角如
以收抵支計墊支銀十八元五角

一 支 育 嬰 捐 銀 二 十 元

一 支 墊 發 忙 潛 串 價 銀 二 千 四 百 元

前件欵係墊發容當將櫃書收據照案送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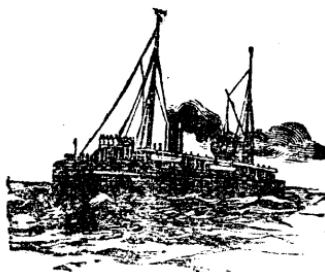
勸 學 所
水 利 會
整 理 市 鄉 處
撥 發 津 貼 櫃 書 八 年 分 經 費 銀 前 數 再 行 分 別 轉 賬 登

明

總共計支銀元十六萬二千四百八十四元四分九厘

南 通 縣 通 治 會 告 書

第一冊 議決案二



七十四



文 件

南通縣自治會答報縣署組織成立文

竊今日實行自治已成爲全國一致之輿論有主張省自治者以一行省爲單位略如美國之聯邦制度有主張村自治者以一地方爲單位略如日本之町村制度敝縣比較研究以爲實行自治第一在有充分之能力第二在有整齊之精神省之範圍過大恐一時之實力難以充盈村之範圍過小恐諸事之進程難以劃一酌中定議似以縣自治爲最要均齊發展既足造省自治之良基穩健進行又可導村自治於正軌而考核南通之歷史尤以舉辦縣自治爲適切易行緣地方自治事業由張紳創始經營迄歷二十餘年如教育實業水利交通慈善諸端均已辦有成效在前清光宣及民國壬癸之際曾設有法定自治機關嗣雖被形式上之解散而其綿亘持續之動力仍未中斷就此切實組織以求與民意適合洵覺事半功倍爰於本年十月十八日由商會農會教育會召集全體會董評議員及市鄉二十一區代表開會討論茲以南通自治發軔最先而進行最力地方既有深固之基礎人民又有明確之觀念亟應組織正式機關以爲統籌策進之計當經

南通縣自治會報告書

議決設立南通縣自治會申明定義在國家法律範圍之內辦理自治事宜本此定義公訂章程三十七條其要點約有兩種一爲組合之分基務求其周遍使職業團體與區域代表並重而力除少數專斷之弊一爲實施之手續務求其簡當使公舉結果與真實民意相符而力除一般紛擾之弊會章宣布之後地方各界頗表同情即就中公園先設籌備事務所一面分期公舉十月二十五日由市鄉二十一區照章舉出會員三十四人二十七日由商會農會教育會照章舉出會員十六人先後函報到所分別通知旋由會員互舉理事七人又由理事互舉主任理事一人於十一月一日齊蒞會所並邀請行政長官及地方耆紳公民舉行本會成立式即開第一年度第一次常會刊就木質圖記一顆文曰南通縣自治會圖記是日敬謹啓用敝會以全縣公民爲主體本自由之意志謀公共之福利引社會生活使之向上實合於自治原理謹檢具敝會章程及會員理事姓名清冊具文咨呈貴公署請煩鑒核備案並祈迅賜分行全縣各機關知照無任公便

張君孝若致陳君心銘書

心銘吾兄如握一昨得電知赴倫敦考察有期暫不回國聞之悵仄海雲在望日祝兄安

渡大西洋也弟日來思發起一團體此團體即代表南通全縣人民之團體以之謀南通全縣實業教育交通各種事業之改進與發展以南通公共富力之雄厚及三十年來已有之根基言之其事業寧止此其範圍寧止城區南通事業較造之祖當首推我家二老但南通全縣之事業斷非二老個人之事業鞏固南通之事業發皇南通之事業其責任當南通全縣人民共同担负之庶南通之事業與日月而俱長不因二老而興廢况二老在南通所較築之根基與指導之方向已足爲南通人民開自動之源發先鋒之陣矣則南通人民較諸他縣人民所獲利益與地位已不可測量矣總之南通人民須自居於主人與自動之地位二老不遺發其端啓其機耳固願南通全縣優秀分子代表全縣人民聚集一堂從容討論全縣各種事業具體之規畫依次進行之方法也如全縣之交通如何使之便利全縣之實業如何使之發展（電廠織布廠之設立銀行儲蓄風氣之提倡尤爲急務）教育如何使之普及水利如何使之整理風氣如何使之活潑高尙全縣各種之統計如何使之興辦以及各種爲南通人民謀福利之事業如何使之一一舉辦凡此種種皆有賴乎此代表南通全縣人民之團體然舉辦此種種之事業皆須待欵而成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報 告 書

欵非小數亦待南通人民自行籌集則縣債券尤可施行（詳細辦法將來公同研究）分年攤還以南通出產之富力言之舉辦此種種事業洵非難事各市鄉旣均有代表列會則全縣人民當然有公同分擔之義務不獨此也大者若一縣之縣政義務教育地方軍隊等等均可由此團體主政籌辦縣自治之真義在此南通永久之根本在此二三月來弟日夕籌思此事未敢宣也宣之恐於事無補今則潮流已至事機漸熟人人心中均有此想爲南通全縣人民謀也應如此爲我二老輒造南通本意謀也亦應如此吾在南通爲百二十萬人民之一爲地方事謀永久之幸福應如此爲二老家庭盡繼護之忠心亦應如此吾將竭吾之心力謀之矣兄謂然否以後弟當將我對此事之意見及辦法絡續發表待全縣人士共同公開慎重商量成就此事今我國言省自治者衆矣省自治法起草者亦衆矣以吾國今日之政局與人民之實力觀之斷無成功之望即一時成功亦恐不能持久反不若言縣自治之親切易行處今日中國之局勢言省自治尙嫌遼闊不易實行且省自治之根本亦非從縣自治着手不可南通之縣自治已有根基已有實力事半功倍反掌事耳若全縣地圖之測丈人口之調查均有表冊可稽則着手規計各事尤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告 發 書

有根據此則輒造南通人謀久遠之心意尤可發人深長思耳極願二年之後兄歐游歸來列席此代表全縣人民會議之堂使兄恍然若置身華盛頓之甲必端也不亦快哉此信之後即將爲此事之提倡若能在年內實現尤大快事也年來頗有友人勸入政界弟本不反對人入政界因共和國體人人對於政治當有責任心服務政界要亦國民之天職但弟個人則五年以內斷不爲一切政治之活動當竭其心思才力盡瘁於南通全縣縣自治此意當爲兄所願聞欲言千萬時迫紙短遙憶兄讀此書南通縣自治之聲浪不已彌漫全縣矣即請旅好張孝若白九月三十日

此與吾友陳君心銘論縣自治事也以吾之愛護南通知吾全縣人士之愛護南通決不後於孝若極願全縣人士對於此事公同發表意見并將此團體之名稱及組織法從事起草（南通報特闢一欄登載此種文件）自治之真義與共和立國之精神皆以法治而不以人治人治暫法治久也人治力弱法治力厚也庶今而後全縣之人士各發展其固有之本能不爲機械的被動而爲自然有統系的自動衆志成城羣策羣力則南通已有之根基日益鞏固未來之聲譽日益洋溢斯則南通全縣人民之責任也

制治保邦端賴乎此全縣人士盍興乎來張孝若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一日早六時
張君孝若演辭一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八日在籌備會演辭

今日爲南通縣農會商會教育會聯合發起組織自治會召集全體會董評議員各市鄉
董事及農商教育會會長討論此事進行方法之第一日亦即南通全縣人民代表共同
策畫自治事業之第一日亦即南通全縣人民自動自衛自決開始之第一日諸君莫謂
此事小此事真大莫謂此事易此事真難

孝若於十月一日致陳君心銘書論及縣自治事愛護南通期其永久幾忘其德薄能鮮
與言之合於理否事之能卒底於成否不意旬日之間縣之人士贊和興感風起雲湧事
之有望不待龜卜此豈孝若始願所及料驚喜之情寧止雀躍今之國人觀察南通輒以
個人自治老輩自治爲論證以已往之事實實可諱言但南通人之覺悟匪朝夕矣或以
機緣之未至或以人事之因循今則潮流漸迫事機亦熟其一種自治嚮往之誠直與海
潮而同上共冀一掃曩昔依賴旁觀之恥則以前已有之事業如何使之鞏固以後待成
之事業如何使之興辦不得不深思而策進之矣尤非組織一真正代表全縣人民之團
書 告 報 會 治 縣 通 南

體不可此團體既代表全縣民意則其分子當然爲全縣優秀人士之結晶其熱誠與毅力精神與志業當然較一二人爲永久爲偉大故團體中人果人人各盡天良各竭本能則所持之的未有不能達者模範縣之稱庶乎不愧

今之言省自治者滔滔矣省自治之根本何在實力何在當非紙上談兵所可實現則縣自治尙矣而縣自治之根本實力尤非一朝一夕之事欲與言縣自治則發揮光大已有之根本與實力其庶乎有縣自治實現之希望吾南通既有此根本與實力則事半功倍皆在人爲吾輩之責任可知矣南通前途之希望可知矣

自治會爲農商敎育三會所發起關於章程之訂定曾經二度以上之研求乃推定費君範九起草今日草案即費君所擬定而又經三會同人三度以上之修正者也其中有數要點不得不爲諸君鄭重申解之即關於會員之召集採用選舉或推舉二制是也以民主之精神及德謨克拉西之真意言之則組織此人民自動之團體當然須採用選舉制但採用選舉制之困難乃發生下列之二點一全縣人口之統計尙未能十分精確選民之調查尤不完全費時既多實效必無二吾國歷年來所感受選舉種種黑幕諸君或目

睹其狀或耳聞其事吾自治會既表明爲自動純潔之團體似不應會員再從此種黑幕中產出因選舉有金錢或勢力之作用而推舉反可得輿論之制裁有此二點故會員之召集仍用推舉法但尙有一言須鄭重聲明卽南通人民之程度一旦齊整各種之設備一旦完美則採用選舉制必無疑義此次之事非但謀南通人民之福利其影響於中國之前途亦極偉大須知南通人是否有自治之能力卽試驗南通人是否有共和之程度中國人是否有共和之程度卽以此次自治會是否有成績爲斷諸君莫謂此事小此事真大莫謂此事易此事真難

自治乃別於官治而言自治乃法律以內之自動一方面是監督官治他方面卽是官治之救濟一方面是扶導官治他方面卽是官治之輔助二者可相輔而行相得益彰決非自治卽革命之謂官治卽獨斷之謂千萬注意

民國九年以來吾人民所感受官僚軍閥政客及社會種種之痛苦一言難盡而受苦時間終不知何日始了但吾南通之人民在此九年之中始終無直接重大之痛苦諸君須知大衆都在大樹之下所有狂風暴雨之飄搖強鷹惡隼之傷害皆爲彼大樹抵禦殆盡

使樹下之人不減其安樂但樹雖偉大枝葉雖茂盛終不能免百年或千年之代謝則樹下之人即應思一長久安全之策然則植樹乃唯一救濟之方法矣非但栽植一二樹木並須廣栽樹木使成一豐茂之樹林此樹林中之樹雖一二有百年千年之代謝彼樹下之人即可安然無風雨之飄搖鷹隼之傷害矣現在吾輩乃種樹開始之時種樹之要素在精選種子種子完美始能發茂盛之枝葉成強固之棟梁所以今日對於章程訂定不得不十分審慎

孝若對於此事發表意見完全本純潔之天良無一絲一毫之作用故事成之後不必居五十人之一之名義而必盡百二十萬人之一之義務此心昭然可質天日諸君知我幸加鑒諒孝若對於此事之感想意見及希望千言萬語都不能盡總之此事爲自動的而非被動的爲平民的而非階級的諸君省察之

張君孝若演辭一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一日在成立會演辭

今日爲南通縣自治會成立之日自此事動議以迄於今確屆一月吾南通人民自動自決自衛之精神十分強固所以在此最短促時期之中遂產生此光明燦爛之自治會但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告 報

孝若對於此會歡欣危慮一時并沸一則以喜一則以懼邇來舉國圖國家富強之基礎謀人民自治之進行在他處之言自治必得官治方面之贊可而吾南通之成此會全賴社會團體之自動彼之成立與否尙難豫計而我之進行已不可限量此可喜者懼者此會無充分之實力無團結之精神無充分之實力則發展不易無團結之精神則持續不久徒貽他方人士之譏事尙小障後日光明之路事甚大何可不懼也

此會既成之後則以前個人統系的南通將進而爲全縣具體的南通被動的南通將進爲自動的南通從此外來之侵害將以百二十萬人之力公同抵制未來之福利將以百二十萬人之才智公同發皇決非從前個人自治模範之南通前者人之責望南通不過一二人志願之成績今則人之責望南通將進而爲百二十萬人事業之成績豈不尤可懼耶今日之前譬之工廠引擎力薄機器甚多時虞不繼今則工廠之中引擎加至萬匹馬力以外其力量非復如前日之微薄則其司機者之責任尤非前日之輕易此司機者之責任重吾五十人所負之責任不更重耶須知吾輩五十人卽爲彼百二十萬人所託命之人也無限之責任與義務均加於吾五十人之身則彼百二十萬人之意見何由

表現百二十萬人之利害何由趨避吾五十人不得不深慮而熟計之矣在今日聲譽隆盛之南通爲百二十萬人之一其責任之重已不言而喻何況今以五十人而負百二十萬人之責任耶此種之任務何等重大則吾輩之自視應何等緊要總之吾輩須竭其心血精力凡可謀南通人之福利雖赴湯蹈火亦所不辭孔子曰人無信不立個人信用自爲立身處世之根本機關信用尤較個人信用爲重要個人無信用其關係止於彼之一身機關無信用則其危害於全體將無底止吾國共和以來所感受機關無信之痛苦人人共喻則吾自治會之信用吾輩宜如何維繫而建立之耶不外少說空話多做實事所說之話須百二十萬人人人所欲言所做之事須百二十萬人人人所欲爲人有誠意乃能動物人無嗜好乃有精神尊重時間爲立信之起點潔白心地爲立信之根源吾五十人當互相策勉而彼百二十萬人之所指與所視亦隨之矣

諸君須知南通之人民不易爲而吾輩五十人之地位尤不易處也以南通之安樂而不思其所以鞏固永久之道則明日之危險與今日之安樂將成一正比例可斷言者置南通於磐石之安淪南通於萬劫之地其責任皆在吾輩與法美爭民治之光采吾輩有其

機會開中國自治之真源吾輩有此團體吾輩勉之

孝若年輕識淺百無一能前動議此事早已聲明名義不必居五十會員之中而負責必盡百二十萬人之一乃不蒙本市諸君之見諒推舉爲五十人之一復由諸君推爲理事之一茲復被推爲主任理事以孝若之學識德行年齒地位種種言之均不足負此重任惟此次之事推人者本一己之良心而被推者尤無限之義務則諸君既以光明純潔之意義公推孝若孝若亦當以光明純潔之天良承受此職敢竭吾之心力隨諸君之後以謀南通之福利今代表南通人民敬致謝於手創縣自治之老輩及行政長官願對於此團體加以源源之指導及種種之輔助吾更代表吾五十人在國旗之下宣誓於南通人民之前曰必竭吾五十人之心血精力以謀一百二十萬人之福利

南通縣自治會開會詞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一日開會

鮮學問之思有仲尼而不爲弟子無奮興之志待文王而下於凡民自列庸愚甯無慚恧
別人羣動作應展本能自治規模端資衆力藉非自棄其身家當不故蒙其智慮本會創
議之時合縣贊同者紛集此可見本會之設犧然當於人心而實爲衆庶之心所久已蘊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告
書

著者創議及贊同者有言曰今而後全縣之人士各發展其固有之本能不爲機械的被動而爲自然有統系的自動又曰喚起全縣人民對於自治之責任心使不爲機械的而爲性能的不爲被動的而爲自動的又曰自此而後南通自治將由紳治漸蛻而爲民治將由一二人之責任漸卸而爲代表全縣人民數十人之責任本斯諸說總以而言矚已飢已溺之心勉承前緒負利人達人之責共策新猷此本會之區區志願也謹證券於同人即就正乎有道

南通縣行政公署頌詞

瞿鴻賓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一日南通縣自治會成立合全邑二十一區紳董及各法團職員薈萃一堂舉行成立典禮鴻賓躬與其列榮幸無似謹拜手而獻頌曰

茫茫禹甸皞皞編氓積民成國以民存共和真諦主權在民立國九稔變亂相循時勢紛擾如沸如羹誰職其咎民治沈淪政教不一民氣罔伸官吏民選呼籲弗聞不圖自治可興南通自治夙樹典型廢續舉辦重合羣紳商學界市鎮鄉村多數民意組織而成

南 通 縣 自 治 會 報 告 書

理事會員選賢與能分股治事條析縷分凡茲教育水利工程交通實業慈善衛生公共事業利害切身羣策羣力次第推行完全自治萬眾一心固結團體淬礪精神匪興一邑模範四鄰自今伊始樂利同臻興養立教俗美風醇南通自治萬祺千春

南通縣商埠警察局頌詞

唐慎培

今日爲貴會第一次開會之期慎培辱荷寵召參與盛典竊有一言爲諸會員貢者自治停頓數年於茲矣政府日日言恢復而內則怵於制度之不良外則慮夫人才之不及瞻前顧後未即實行一二熱中者慮民治之發皇而官權將爲所限也又不惜出全力以阻之欲求實現期蓋紓矣今諸會員奮其強毅之精神先期組織以爲基礎合全縣優秀聚集一堂從容討論逖聽之士回面內嚮罔不顚顚以望可斷言也然蒙竊有不能無疑者夫以南通實業之發展地方之殷富凡百庶政經二老之擘畫規模燦備諸會員於此方將抱極盛難繼之慨寧待有所商榷然地方事業豈有窮期實業發達也如何而使之持久教育振興也如何而使之普及交通便利也如何而使之整齊以及水利如何疏治風俗如何不變凡此種種皆賴研究語云莫爲之前雖美弗彰莫爲之後雖盛弗繼自今以

始惟願共抒嘉謨弼成郅治二老開其先諸會員繼其後蕭曹濟美相得益彰慎培不才亦當就權力所及隨諸會員後共策進行此則區區之志竊愿共勉者也是爲頌

通如稅務總公所頌詞

田寶榮

竊維自治之道胚胎於有清末葉其時風氣未開文明尙稚徒馳騖自治之形式而不研求自治之精神故自民國肇造於今九年求所謂自治之成績燦然可觀者厥惟南通何以言之天下不患無治法特患無治人南通爲古名州地大物博畸人碩士肩背相望鄉鄙州閭皆有所矜式不言治而自治舉凡應興應革之事故能次第推行月異而歲不同駸駸乎駕全國而上之滿歟盛哉其進化何若是之神且速也吾烏能測其所至耶寶榮三蒞斯邦媿無建白所幸與通人士父老昆季相見以誠竊聞搢紳先生之緒論於自治始末瞭然於胸用敢不揣固陋謹綴蕪詞拜手而爲之頌

通屬總場長公署頌詞

韓尙智

東海之端江淮之委僉曰南通地利可恃四方雲擾通獨宴然桃源樂境福降自天吾謂人和振興庶事萬衆一心道在自治歷年提倡先覺是資發揮光大羣力具施瞳瞳旭日

義義琅峯自治盛業與之無窮

江蘇省水警廳第四區第十八隊頌詞

張冠英

今日爲十一月第一日即南通恢復自治第一日也自治肇於清季而民國因之蓋使人具法學知識然後人人乃共抱忠愛思想法至良意至美也自項城遺散國會而自治之機於是乎熄間者國會省會以次成立矣而縣會暨市鄉會尙付闕如非所以植民治之根本也張孝若先生有鑒於茲依據法律發起南通縣自治會并市鄉而一之爲廿一區地方策安寧即爲十餘萬人民謀幸福行見精神振刷策厲進行繇一縣而及他縣而全省而全國所謂推放皆準者將於是乎在蒙其利者又豈惟南通而南通其發軔也化先柔梓風靖萑蒲冠英職分水警與有幸焉爰進頌詞曰

琅阜之屹鬱蒼蒼東海之表風泱泱此中有人冠時獨出願大衆一乃心力相與發揮民治兮如山之高而水之長

通崇海泰總商會頌詞

書 告 告 書

民立自治爲國之基實業教育根本措施譬諸綱領提之絜之環覽大邦其盛攸宜惟我

內國既首南通歷三十載倡導從容頓而益勵孟晉精闢載欣載頌拭目時宗

南通報社頌詞

惟民國九年十一月之一日吾通縣自治會成立二十一區績學開敏之士胥襄裳聯袂以與斯會計豫備之時尙未及一月於燦哉南通也通經營締造廿餘年不恃有會而未嘗不治即亦未嘗非自治夫惟不會而治故志一行專事統而效速亦惟既治而會則謀周慮遠利遍而功兼然則今日之會固時勢之所應有者也

溯吾通自治事業既興聲聞遂遠譽之者引以為範而毀之者亦多以個人事業相譏繩以近世羣衆活動之理亦未嘗不若毀之者之說顧全國千七百餘縣奚翅一南通南通凡百二十萬人奚翅退齋二老使此百二十萬人中無二老其人則何以有南通之今日使盡千七百縣而皆爲南通則亦何至稱南通爲獨善夫至千七百縣而僅有南通則又何可無南通是南通幸以二老著而全國則不幸僅以南通稱也吾寧自喜此不虞之譽而更欲自泯此求全之毀

寧不自羞爲南通之個人若人人能爲個人之自治則自治當非個人而爲人人人人能
自治即羣衆自治也舜何人予何人夫何餒於個人之自治趨亦趨步亦步復何憂乎自
治爲個人今日之會卽人人欲自求爲南通之個人也人人能爲南通之個人則自治卽
爲人人之自治吾通人有澈底之覺悟是至可頌者頌曰

莫或有覺而覺之謂先莫或覺之而覺之謂自南通歸然海之端於覺能先自能治卜基
既宏卜宅堅既治復會廣其址自今以始歲其有君子有穀詒孫子于胥樂兮萬斯年吾
儕之頌其焉止

南通縣銀行公會頌詞

南通百事以模範稱致力敎養卅載於今際此嘉日自治會成孔氏有言庶富敎行其在
實業宏而愈宏其在教育精以益精其在川澤利便而清其在道路坦絜而平維此金融
賴之以興夷視列強載經載營濫觴發軼大莫與京忭舞作頌先彼羣英

江蘇省代用師範學校頌詞

通導民治廿載洎茲先逾十稔肇民國基繄民有國而無治時通爲自治惟日孜孜剝富

量敷刻程溥施流文衍物闡郊溢達赫然都會淮委江渭維退維嗇二老之規中外觀績
模範匪私人治遜法或有憂之孝君於是繼而思惟二老既老胡可弗顧乃集邦人爰謀
爰諮設縣有事宜共肩仔邦人曰噫生斯長斯夫人有責其孰可辭因革利病殫究靡遺
尙徵羣彥用稽大疑縣會久歇令復無期惟通今日重見官儀雍雍穆穆濟濟師師五十
多士一堂聚居上下論議各盡爾知俾我通人福利攸資孝君善守二老猷爲君子至止
是規是隨躬逢盛會俟其禪而願言贈之黃花離離

南通縣私立甲種商業學校頌詞

模範自治首屈南通遠人慕化上客觀風於蘇稱盛於晉比隆卓哉此會如日方中集思
廣益以錯以攻通力合作必敬必恭由美而善自始至終濱江負海幸福無窮

南通縣英化職業學校頌詞

美國高誠身

地方之有自治會即可必地方將來斷無有不治之人敝國亦屬共和地方亦各有自治
會如得多數大智識大道德之人出而治理之則地方之幸福乃見自治之精神乃眞譬
如家庭中之稚子初無智識必待其父母養育之教誨之而後長成得爲有智識之人又

如自新政之犯人本缺道德必得官長管理之訓戒之而後改悔變爲有道德之人但無智識者亦不定稚子也無道德者亦不僅犯人也此不過借此以極言其無智識不道德者之可以訓誨而變爲有智識有道德之人也是自治會成立後可必其斷無少智識少道德者猶望其有大智識大道德者出而治理之使地方人民盡得其自治會之栽培教育而胥歸爲有智識有道德之人則地方自治幸福精神常此無既矣尤望其勿以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之語而自放棄其義務而不之盡此誠身之所深切盼望而頌禱之也

南通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頌詞

歐美各國村落主義名震泰西我中國人民心焉慕之但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綱揚湯止沸孰若釜底抽薪南通雖僻處偏隅已得賢人君子發憤爲天下雄勵精圖治粗具規模由此萬衆一心同力度德毋始勤而終怠毋見異而思遷化起一隅風行全國將見天地爲爐造化爲工陰陽爲炭萬物爲銅人人親其親長其長樂其樂利其利南通幸甚中國幸甚爰爲辭以頌之曰

民苦倒懸解之則直夫何爲哉齊禮道德示我周行是微是則風聲所樹各勤天職有觸

書 告 載 會 治 自 縣 通 南

皆通無入不得沕澁曼羨形形色色

南通縣清丈局頌詞

海水茫茫狼阜蒼蒼澎湃磅礴民氣發皇實業教育二老首倡交通水利繼進有方工程
慈善鼎力擴張自治基礎久已昭彰人才蔚起優秀賢良同肩責任志矢愛鄉精神奮發
公共商量力謀幸福德澤久長頌以蕪句祝以馨香他縣之範邦國之光

書 告 報 會 治 自 縣 通 南

第一冊 文件



二十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55398





D658